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雜誌

冬字第六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4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 7

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9

廢止「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 9

修正「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及「臺中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第二十五點..... 10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 20

停止適用「臺中市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場地使用須知」.....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員工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發放要點」，並廢止「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員工慰問金誤餐費及油料補助費發放要點」..... 27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經費補助作業規範」..... 30

函轉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解除「台中縣大度山軍事設施管制區」、「嘉義縣番路鄉管制區」及其禁、限建範圍..... 32

訂定「臺中市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法定騎樓認定原則」..... 32

訂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藏品蒐集管理要點」及「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4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一)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	38
---	----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許朝順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巡佐吳權原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鄭光甫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92

公 告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林○亞等1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9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彭佩萱等1,103件	99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03年度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業務	12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陳○霖等2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24
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烏石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26
公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	126
公告辦理「103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委託案	127
公告本市103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公開甄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約對象	129
公告本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30

公告本府已將102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 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32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 林居新等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35
預告修正「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草案.....	136
預告訂定「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及裁罰辦法」草案.....	141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36479號

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 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3647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國民住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類組者，其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
-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
-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
- 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 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
- 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第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五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施工：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原核准平面圖。
- 四、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 五、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 六、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竣工申請書。
- 二、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 三、竣工照片。

前項核准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都發局應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仍應依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39823號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文資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文資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古蹟歷建課：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保存維護、普查、調查、研究。
 -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再利用。
 - （四）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之獎勵及補助。
 - （五）其他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事項。
- 二、遺址傳藝課：
- （一）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 （二）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普查、調查、研究。
 - （三）文化景觀之再利用。
 - （四）遺址之搶救監管。
 - （五）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之獎勵及補助。
 - （六）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審查列冊、調查、研究

發展、傳習、推廣與運用。

(七) 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及運用。

(八) 文化資產志工之組成、培訓與管理。

(九) 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

(十) 其他有關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管理事項。

三、資產修復課：

(一) 古蹟、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區之規劃。

(二)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報告書諮詢與審查。

(三)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工程查核與督導。

(四)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緊急修復工程之處理。

(五) 其他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工程事項。

四、綜合規劃課：

(一) 市志與文獻編纂、檔案文史資料檢選。

(二) 文書、印信、出納、勞健保、財產與檔案管理。

(三) 事務、採購與館舍維護管理。

(四) 技工、工友、駕駛之管理。

(五) 研考與法制業務。

(六) 公共關係、新聞發佈與國際交流。

(七) 資訊相關業務。

(八) 其他綜合業務。

第四條 文資處置秘書、技正、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文資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文資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技正代行或代理。技正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文資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文資處擬訂，報文化局轉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文資處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文資處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597號

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597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執行機關。
-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生命禮儀所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所訂定公告之。
-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提出；並於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 第七條 生命禮儀所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所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437號

廢止「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2023566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7點第3款及「臺中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第2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之「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各1份，請刊登市政府公報及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府授財管字第10000281731號函訂定

並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府授財管字第1020235662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有房地之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
前項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手續，由原管理機關會簽本府財政局後陳報市長核定辦理。
- 三、完成處分程序之市有房地，由本府財政局積極依法於處分期限內辦理出售。
市有房地出售處分期限一律訂為五年，其期限以行政院核准出售發文日起算，其處分期限屆滿前，已受理之讓售案件或已確定底價之標售案件，本府得繼續辦理。開發案件之處分期限視開發計畫時程訂之。
- 四、申購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申請書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
(一) 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

- (二) 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三) 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 (四) 畸零地應檢附權責機關所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 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申購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五、本府收到承購申請書件後，應先查明符合下列出售範圍：

-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地上有市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 (二) 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符合前項出售房地，本府應就下列事項審查：

- (一) 申請書填載申購房地之標示與通知出售房地之標示是否相符。
- (二) 應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 (三) 房地所有權證件是否足資證明為申購人所有。
- (四) 戶籍謄本記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 (五) 協議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條件是否符合。

前項書件，如有發現不符或短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購人限期補正或退回。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七、出售之房地涉有糾紛者，應俟糾紛解決後，再依法辦理出售，但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 (二) 房地標示錯誤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委，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 (三) 出售房地面積，概以地政機關登記謄本記載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

單價後，無息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貳、估價作業

- 八、本府辦理市有房地實地查估時，由本府財政局會同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出售房地價格之查估事宜。
- 九、土地之估價，一律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辦理。
- 十、市有房地出售，由本府財政局召集查估小組，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紀錄及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送請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市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出售事宜。
- 十一、房屋之出售，一律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查估，造具查估表及紀錄送請審議。
前項出售房屋併同基地出售者，應分別計價併案辦理，並簽奉核定後，再辦理出售事宜。
- 十二、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或標售公告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優先購買權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標售

- 十三、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 十四、標售房地，得視標的物金額高低，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號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 (二)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三) 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市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市有者，應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 (四) 標售底價。
 - (五) 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六) 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 (七) 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 (八) 開標日期及地點。
- (九) 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及標售房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欄揭示外，並由本府在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二天，但應於首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

十五、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十六、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人向本府財政局免費索取印就之投標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得使用影本及本府財政局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投標單）、投標信封及位置示意略圖，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新臺幣千元）之保證金，限用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並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三) 投標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違者，以無效標處理。
- (四) 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 (五) 開標前由本府財政局會同監標人員（監標人員由本府財政局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共同任之），於開標時間前三十分鐘內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認定不合時，以無效標論：
 - 1、不合第十五點之投標資格。
 - 2、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當場不得補繳）。
 - 3、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

證金票據不合規定。

- 4、填用非本點第一款規定格式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
- 5、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 6、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
- 7、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
- 8、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9、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
- 10、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臺中市政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票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11、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法不合。

(六) 最高標價，如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他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他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七)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他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府財政局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財政局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八)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十七、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十八、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不得低於地方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現值，並提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簽奉市長核定後再行標售。

十九、經核定標售之房地，在未公告標售前，其鄰近房地買賣價格顯較核定底價為高時，由本府財政局逕簽奉市長核准調高出售價格。

肆、讓售

二十、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未依規定繳款，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府財政局應於簽奉核准之讓售價格後十日內通知承購人繳款。
- (二) 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繳清，申購人對本府核定讓售價格，於繳款期限內提出異議時，經查明其售價確無變動，於扣除異議處理期間後，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繳款期間，但應加計遲延利息；延長時間最長為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遲延利息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 (三) 未依規定繳款讓售案件，除由本府註銷讓售外，並得辦理標售，但在未辦理標售前，申購人再度提出讓售時，如未逾處分期限，得再重新估價辦理讓售；如逾處分期限應再重新辦理處分程序並辦理估價。

二十一、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向申購人為明示之約定：

- (一) 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價金。
- (二) 繳款期限、繳款方式及賦稅、工程受益費負擔方式。
- (三) 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 (四) 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二、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單，隨附繳款通知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違者，不予出售，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後續工作

二十三、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應依稅法及有關規定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一) 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 (二) 議價讓售之房地，自議價成立之日起。
- (三) 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買受人依工

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如無力一次繳清者，得依規定辦理分期付款或由本府財政局協助向本府核准辦理貸款之銀行申請抵押貸款。

二十五、承購人於繳清全部價款者，本府財政局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如以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移轉。

二十六、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已通知繳款尚未逾期，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二人以上者，並報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 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二人以上者，應報明應繼分後，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三) 承購人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市有財產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六個月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六個月之計算，其始期，以本府檢送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公函發文日期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本府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公告發文日期為準。

二十八、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九、本府出售市有房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及蓋用繳款書專用章，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市庫。

三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陸、附 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財政局擬具處理意見，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行之。

臺中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府授財管字第 10000281732 號函訂定

並追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府授財管字第 1020235662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執行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但法令規定標售土地，應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依其規定。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免費洽索投標公告影本、投標單（可使用影本及本府財政局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須知及位置示意略圖（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統一編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該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之匯票。

前項保證金票據應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公告所訂開標前三十分鐘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

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八、投標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開標前三十分鐘內由本府財政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並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及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應當場宣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 不合第二點之投標資格。

(二) 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當場不得補繳）。

(三)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

(四) 填用非第三點規定格式之投標單、投標信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

(五)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六)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

(七)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

(八)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九)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

(十)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票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十一)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法不合。

十二、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

標，如皆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 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二) 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三) 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四) 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四、符合前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順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公告如規定得以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或抵押貸款之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十六、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 放棄得標權利。
- (二)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前二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本府財政局領回，但應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前項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並依程序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得辦理產權移轉。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由本府財政局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

- 均由承購人負擔。承購房地，由承購人照現狀自行管理。
- 二十一、依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依稅法及有關規定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三、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二十五、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無息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七、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界址有所疑義，應於繳清價款或自備款之日起五日內，檢附繳款收據影本，向本府財政局申請同意鑑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逾期視為無異議。
- 二十八、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 二十九、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修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20093635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自102年12月3日起生效，請查照並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社教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學童課後 委託接送管理要點

102年12月3日中市教社字第1020092430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維護學童安全，加強本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分區或分時段放學，並規劃學童放學路線與接送方式。
- 三、學校應訂定學童課後接送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公告之。
學校應製作學童等候區或接送區之標示牌，張貼於校園周邊明顯處。
- 四、接受家長委託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接送學童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者於學年開始前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1、徒步接送者：立案文件、家長委託書、接送學童名冊及接送人員基本資料。
 - 2、車輛接送者：除前目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司機駕照影本及車籍相關資料。
 - （二）業者接送人員到校接送學童，應出示識別證於學校指定區域接送，並負責維持學童秩序。
 - （三）業者應配合學校及教育局相關單位稽查。
- 五、學校應將申請接送學童之業者資料分類建檔並妥善保管。
- 六、學校應指派專人督導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接送情形，如發現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勸導，並通知學生家長。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學校應以違規通報單通報教育局。
- 七、教育局應會同監理及警察相關單位不定期稽(抽)查，將稽(抽)查結果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列管追蹤輔導。
-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20237726號

主旨：有關本府「臺中市學童課後委託接送管理要點」，自102年12月3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惠予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教育局社教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2012989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場地使用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場地使用須知」一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副總工程司室、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企劃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場地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中市建景字第 1020129897 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本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借用申請，特訂定本使用須知。
- 二、本中心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當地區公所或里辦公處代為管理。
 - （二）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由本局登記並列冊管理。
 - （三）本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辦公處所明顯處。
- 三、本中心除提供本局環境教育展示及做為園區行政管理辦公使用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有使用需求者，應向本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四、申請使用場地，應向本局提出申請書（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局同意者。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借用。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局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借用。
 - （六）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借用。
 - （七）本中心一樓為展示空間，採預約登記借用，平常不對外開放。
- 五、前點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與場地復原切結書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審查並經同意後借用。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本局停止借用。
- 六、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場地者，應於本局同意後簽訂使用契約，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局審核通知後，申請人應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 七、申請借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應停止使用或廢止許可：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三)活動影響週邊樹木銀行園區運作與管理，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內容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使用場地造成損壞情形嚴重。
-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經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 (八)其他經本局認定之重大情形。

八、經同意使用場地者，除經本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團體）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場地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由本局派員加強管理。

十一、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應事先經本局或中心同意，違者得逕行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
- (二)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 (三)不得在本場地之地面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吊掛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 (四)不得有攀爬、折損花木、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之行為，活動之音量不得違背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車輛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草坪。
- (五)使用單位（團體）現場負責人應出具或於活動現場明顯處（如出入口等）張貼核准或同意之相關文件影本，並接受相關主管單位稽查，不得拒絕或推辭未攜帶。
- (六)申請人應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垃圾清離現場及設施復原等工作。

十二、場地使用時段及相關領用規則應以下述為主，並押抵有效有照之證件。

- (一)使用時間為當日上午，應於前日下午三點到五點間完成領取。
- (二)使用時間為當日下午，應於當日上午十點到十二點間完成領取。
- (三)使用時間為休假日，應於休假日前下午五點前完成鑰匙領取。

- (四)上述時間得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 (五)場地鑰匙歸還時間應依預計歸還時間完成歸還，並完成場地及其內設備清點及清潔，無誤後始可取回前項押抵之證件。逾時歸還依本須知罰則辦理。
- (六)每次借用最長不得逾七日，如借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者，得辦理續借，但以一次為限。

十三、場地借用缺失罰則

- (一)未完成清潔工作者，應立即完成清潔，並自清潔完成日起該所屬借用（單位）一個月內停止借用任何場地。
- (二)逾時歸還場地鑰匙者，自實際歸還日起該所屬借用（單位）一個月內停止借用任何場地。
- (三)場地內部部份損壞者，經判認為借用者之責，應負起修護或賠償之責，並自應歸還日起該所屬借用（單位）二個月內停止借用任何場地。
- (四)場地內部嚴重損壞者，經判認為借用者之責，應負起修護或賠償之責，並自應歸還日起該所屬借用（單位）三個月內停止借用任何場地。
- (五)場地使用目的與申請目的不相符合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所屬借用（單位）三個月內停止借用任何場地。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預估人數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展示空間(約50坪,採預約導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多功能空間(約60坪)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止		
用途說明					
申請人(單位)				單位負責人	
申請人(單位)地址及電話					
活動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切結事項	<p>申請人切結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願遵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場地使用須知及相關規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申請人如有違反前揭或其他相關規定等情形時，願由 貴局廢止許可使用，絕無異議。 申請人於使用場地完畢後即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申請人並同意由 貴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逕予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p> <p>※申請人已詳閱並切結同意以上相關規定。申請人(或聯絡人)簽名： _____</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附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原因：違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場地使用須知第七點第__款規定。					
承辦人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備註：申請人欲辦理樹木銀行管理中心長期借用(含續借)者，請於使用前**3個月**向本局辦理洽借。如有2個以上團體欲借用同一時段，以**先向本局辦理洽借者為優先**，若無法分辨先後次序，秉持公正為原則，本局將通知相關申請人等以抽籤決定。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020046171號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員工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發放要點」，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員工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發放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全部條文及發放標準表各1份。

二、本局101年12月27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010042281號函修正之「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員工慰問金誤餐費及油料補助費發放要點」，自103年1月1日起廢止。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會計員(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員工油料暨開單績效 補助費發放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公有停車場員工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增加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入，特設立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制度，並依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員工工作規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發放對象為本局公有停車場開單管理員、外勤班長、立體（地下）停車場場長及其他從事公有停車場相關業務人員等需騎乘機車執行公務者。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支給。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誤開單時數：指可歸責於開單管理員個人作業疏失之誤開單時數。

- (二) 零元單時數：指停車繳費通知單之應繳費金額為零之簽注時數。
 - (三) 有效開單時數：指開單管理員每月總開單時數扣除誤開單時數及零元單時數。
 - (四) 所佔全體當月開單績效百分比（時數）：以個人當月有效開單時數除以全體當月有效平均開單時數之百分比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五、所佔全體當月開單績效百分比（時數）之計算不因開單管理員請假而折減。
- 六、本要點發放標準如下，必要時得由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依當年度績效目標提報本局核定後調整之。
- (一) 開單管理員：依附表一標準發放。
 - (二) 外勤班長：每月油料補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 (三) 立體（地下）停車場場長：每月油料補助新臺幣壹仟元。
 - (四) 其他從事公有停車場相關業務人員：依實際業務需求核發油料補助，但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貳仟元。
- 七、開單管理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扣除其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
- (一) 每曠職一次者，扣除當月補助三分之一；曠職三次以上者，扣除當月補助全部。
 - (二) 功過相抵後累計達四次（含）以下申誡處分者，每次申誡扣除新臺幣參佰元；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五次（含）以上申誡處分者，每次申誡扣除新臺幣伍佰元，並計算至當月補助全部扣除為止。
 - (三) 前揭處分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告獎懲月份為準；獎懲累計標準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員工工作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八、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按月核算並採不定期方式發放。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員工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發放標準表

級距	所佔全體當月開單績效 百分比（時數）	油料暨開單績效補助費 （元/新臺幣）
1	141%以上	5,400
2	131%~140%	4,800
3	121%~130%	4,200
4	116%~120%	3,600
5	111%~115%	3,100
6	106%~110%	2,700
7	101%~105%	2,400
8	96%~100%	2,200
9	91%~95%	2,000
10	86%~90%	1,700
11	81%~85%	1,300
12	76%~80%	800
13	75%以下	200

備註：所佔全體當月開單績效百分比（時數）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2019468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經費補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經費補助作業規範」規定一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局住宅管理科、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經費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20194681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對個人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提升補助業務效益，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之用途辦理。
- 三、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為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核定戶。
- 四、補助對象應於取得本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本補貼證明及一百零二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逾期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五、接受本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都發局提出本補貼申請日之後或向都發局提出本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 建物登記電子(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 建物登記電子(簿)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四) 位於臺中市轄區。

本補貼除依本方案所核定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外，都發局增加補貼百分之零點五貸款利率，貸款額度由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補助對象所持之本補貼證明正本併同本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補助對象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補助對象並副知都發局。

六、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之主辦單位應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本補貼貸款名冊、申請核撥清單、終止補貼利息名冊、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名冊、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臺中市政府補貼利息名冊，併同收據，備文函送都發局申撥補貼利息。

都發局按月審核承辦金融機構申撥本貸款補貼利息案件無誤後，應將補貼利息以支票撥付承辦金融機構；申撥補貼利息案件逾時送達或所附資料有誤者，併次月申撥數撥付。

都發局對補助對象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七、補助對象於接受補貼期間，如有不符本補貼作業要點或違反本方案者，都發局應停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停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都發局。

本補貼配合本方案對正接受補助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但其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非住宅之不動產價值、動產價值，不列入查核。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有虛報補貼利息金額或有隱匿未報應予返還都發局之補貼利息，至損害都發局權益情節者，金融機構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並得終止本貸款業務。

八、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本補貼作業要點及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202259341號

附件：見主旨（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21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函轉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解除「台中縣大度山軍事設施管制區」、「嘉義縣番路鄉管制區」及其禁、限建範圍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內政部102年11月18日國作聯戰字第1020003930號、台內營字第10208113951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刊登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21期20131122外交、國防及法務篇。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投資公會、臺中縣建築投資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2020201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法定騎樓認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2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臺中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送旨揭原則條文及總說明等影本乙份。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請刊登於公布欄)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城鄉計畫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法定騎樓 認定原則條文

- 一、為增進市容觀瞻及考量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法定騎樓，係指住宅區內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或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留設之騎樓。
- 三、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之法定騎樓，其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因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建築物或臨時性建築物，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墩字第102002326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藏品蒐集管理要點」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藏品蒐集管理要點」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惠予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大墩文化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藏品蒐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文墩字第 1020023268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有效管理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大墩中心）藏品，並保障藏品安全，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文化、藝術、藝文中心藏品蒐集管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藏品蒐集範疇：

（一）蒐集方向：臺中市籍、長居臺中市或對臺中市美術發展具有代表性或影響力之優秀創作者之美術品。

（二）蒐集類別：為美術品，包括油畫、水墨、水彩、膠彩、雕塑、攝影、版畫、複合媒材及其他美術品（如美術設計、粉彩、新媒體…）等。

三、藏品來源：

（一）收購：符合大墩中心藏品蒐集方向，依據典藏需要，經大墩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鑑定審查具有永久珍藏價值者，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收購。

（二）競賽得獎：大墩中心辦理各項比賽性得獎作品，以獎金方式取得，作為典藏品。

（三）捐贈：符合大墩中心蒐集方向，接受個人或團體無條件及無私

人利害目的捐贈之美術品。

(四) 移撥：由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移撥之美術品。

四、藏品分類：

(一) 典藏品：大墩中心收購、競賽得獎之藏品、或經典藏審議委員會鑑定審查，合乎大墩中心蒐集範疇，具有永久珍藏價值者，列為典藏品。

(二) 館藏品：經典藏審議委員會鑑定審查，合乎大墩中心蒐集範疇，不具有永久珍藏價值，但具有教育、研究、交換、義賣等功能者，列為館藏品。

五、大墩中心收購藏品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大墩中心各類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

(二) 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

(三) 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或對臺中市美術教育具有特殊貢獻之作品。

(四) 臺中市具有潛力之新秀與知名美術家之優秀作品。

(五) 其他具有典藏價值的美術品。

六、收購作業流程：

(一) 依據大墩中心典藏需要，編列購置預算。

(二) 決定收購方向及對象。

(三) 聯繫擬收購之作品所有權人報價及送件。

(四) 召開典藏審議委員會鑑定審查作品，並建議購藏金額。

(五) 通過審查之作品，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議價，議價成交者，辦理入藏手續，發給典藏證書；未通過審查或議價未成者，由大墩中心送回或通知所有權人領回。

七、接受捐贈作業流程：

(一) 受理方式為電話、信函或捐贈者（團體）親洽等。

(二) 大墩中心收執捐贈品後，開立藏品捐贈收據收執聯及感謝狀。

(三) 經大墩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鑑定審查，具有永久珍藏價值者，列為典藏品收藏，發給捐贈者（團體）典藏證書。

(四) 經大墩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鑑定審查，不具有永久珍藏價值，但具有教育、研究、交換、義賣等功能者，列為館藏品管理。

(五) 未通過審核之作品，通知捐贈者（團體）領回或由大墩中心逕行處理。

八、入藏作業：

- (一) 攝影：拍照存檔。
 - (二) 編定總號：採三段式，第一段為作品接受的年份，第二段為接受年份的個案號，第三段為個案內的文物號。
 - (三) 編定分類號：採二段式，第一段為藏品類別代號，第二段為該類藏品個案號。
 - (四) 登錄：凡經鑑定審查列為典（館）藏品，須登錄於總冊、分類清冊及登錄卡（附件一），依作品類別，註寫於固定隱避處，俾利研究、展覽及管理。
- 九、保險：所有藏品須依入藏價值辦理藝術品保險。
- 十、藏品提借：為展覽、編目、研究、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須填寫藏品提借申請單（附件二），經大墩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始得提借。
- 十一、藏品修復：藏品損傷必須修復時，由典藏人員會同單位主管，擬定具體整修計畫、承修人員及工作期限，經大墩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修復完成後呈報完整紀錄，並歸檔於藏品登錄卡。
- 十二、典藏室管理維護：
- (一) 二十四小時恆溫恆濕空調，預防空氣污染及灰塵之影響，維持藏品儲藏條件。溫度應控制於攝氏十六至二十四度間，溼度應控制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間，每週紀錄典藏室溫濕度（附件三），以掌控典藏環境。
 - (二) 應完全隔絕或過濾日光，以免紫外線照射造成藏品退色或損害。
 - (三) 典藏室保全卡及鑰匙共有二組，分別由大墩中心承辦業務主管及典藏管理人員保管之。
 - (四) 典藏室有下列情形得開放進出：
 - 1、新購（贈）藏品及待審作品入庫。
 - 2、經核准寄藏作品之進出。
 - 3、藏品出借。
 - 4、藏品提供大墩中心展覽及研究。
 - 5、藏品編目、攝影、定期檢視、修護、燻蒸消毒。
 - 6、典藏室設備增設或維修。
 - 7、典藏品盤點、視察或經大墩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 8、典藏室清潔消毒。

- (五) 凡進出典藏室，須填具申請單（附件四），經大墩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准，由典藏人員陪同進入，並填具出入管制表（附件五）。
 - (六) 發生緊急事故（火災、地震等）時，處理人員得逕行進入為必要之緊急處置，並於事後三日內檢陳書面報告。
 - (七) 典藏室嚴禁吸煙、飲食及攜入其他物品。
 - (八) 典藏品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典藏室。
 - (九) 典藏室內未經核准禁止攝錄影。
 - (十) 典藏人員應負責典藏室及藏品之安全與維護。
- 十三、藏品盤點：
- (一) 為掌握藏品最新資料，應於每年十一月簽奉大墩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核可，由大墩中心秘書、業務單位主管、會計、財產單位主管、財產管理人員及典藏人員會同，依各類別逐一盤點。
 - (二) 藏品若有減損，須填寫減損報告表（附件六），呈報大墩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決定為註銷、維護或其他之適當措施，如遇減損註銷，仍應保留空號，不得填補。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文墩字第 1020023268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審議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大墩中心）典藏相關事項，特設置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文化、藝術、藝文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大墩中心典藏品之評鑑、收購及價格標準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及減少等有關事項。
- 三、審議範圍：為美術品，包括油畫、水墨、水彩、膠彩、雕塑、攝影、版畫、複合媒材及其他美術品（如美術設計、粉彩…）等。

- 四、本會依審議典藏相關事項之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本會之設置得依審議標的媒材區分之需要，分設若干組，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大墩中心聘任之。
- 六、本會每組之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決議。
- 七、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曾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美術人文研究或教學達三年以上，近三年並有學術性著作或研究發表、出版者。
 - (二) 從事獨立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五年以上，近五年有具體卓越成就或有論述出版者。
 - (三) 從事藝文媒體報導、藝術市場工作十年以上，有卓越貢獻者。
 - (四) 從事專業藝術創作十年以上，成就卓越者。
- 八、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會議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九、為維護公正公開之責任審議制度，審議結果將於大墩中心網站公布。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3290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八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五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〇五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六一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九六〇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一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九十一	
警 員	警 佐		五四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八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四	
主 任	警 正		一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三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四	
警 員	警 佐		三二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一八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二九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九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會	計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〇六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九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〇三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五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五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稱	等 級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八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一〇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五〇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七一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二八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五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所 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四三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三八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八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二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三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五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〇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九七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八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五九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六三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七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 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九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七	
所 長			(二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二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一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八九 (四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23526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許朝順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許朝順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2日臺會議字第102000274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2月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2月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7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673號

被付懲戒人 許朝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南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許朝順降貳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許朝順（下稱許員）現為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員警。其於97年間任該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期間，為達成開立「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違規勸導單」件數，以獲取嘉獎功績。明知邱○義等人，並無因交通違規而經其勸導之情事，竟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接續犯意，於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間某日，在勤工派出所內，利用其於97年間因開立交通違規舉發單所獲取之邱○義等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地址、車牌號碼等個人資料，而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空白違規勸導單上，虛偽登載對邱○義等人之勸導時間、地點、違規事由等事項，並偽造邱○義等人之簽名，而開立不實違規勸導單共計31張。復於98年1月初某日，將之連同違規勸導件數統計表，同時交付給承辦人員而為行使，經不知情之勤工派出所所長核閱後，將違規勸導件數統計表送列為評核嘉獎之依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分局關於績效管考之正確性及邱○義等人。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年9月13日102年度訴字第1147號刑事判決，許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於102年10月14日判決確定。

三、經核許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送審議。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地院102年9月13日102年度訴字第1147號刑事判決1份。

（二）臺中地院102年10月17日中院東刑國102訴1147字第107396號函1份。

被付懲戒人許朝順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許朝順對於移送書所載違法失職事實均坦白承認，對於附件證據亦無爭執。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登載不實之違規勸導單及違規勸導件數統計表，以求獲取嘉獎功績，所為自有不是。然申辯人服務警界20年，一向謹慎盡責，無不良素行或其他違法犯紀之情形，此次為求表現，卻因智慮不周，一時失慮，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申辯人所為固不足取，但事發後，申辯人於刑事偵查及審判過程中，對於所為不法事實均坦承不諱，並與不實之違規勸導單之被害人或達成和解，或達成調解，或已獲得被害人之原諒。足見申辯人惡性尚非重大，行為後之態度堪稱良好，且深具悔意，經刑事偵審程序及刑事判決之教訓，已深受警惕，日後絕

不再有違法犯紀之情事。又申辯人父母年邁、母親中風，子女年幼，分別就讀小一及幼兒園，住家尚有250萬元之貸款，申辯人為家中經濟之支柱，如遭撤職、休職等處分，將面臨三餐不繼、甚至繳不出貸款而流落街頭之悲慘命運，情可堪憐。懇請鈞長斟酌上情，賜准從輕處分，俾申辯人有悔過自新之機會。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許朝順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警員。其於97年間任職臺中市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下稱勤工派出所）警員期間，為達成開立「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違規勸導單」（下稱違規勸導單）件數，以獲取嘉獎功績，明知如附表所示之邱○義、黃○菱、賴○玉、黃○喜等人（下稱邱○義等人），並無在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因交通違規而經其勸導之情事，竟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接續犯意，於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間某日，在勤工派出所內，利用其於97年間因開立交通違規舉發單所獲取之邱○義等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地址、車牌號碼等個人資料，而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空白違規勸導單上，虛偽登載對邱○義等人之勸導時間、地點、違規事由等事項，並偽造邱○義等人之簽名，而開立不實違規勸導單共計31張（詳如附表所示）。復於98年1月初某日，將之連同違規勸導件數統計表，同時交付給承辦人員而為行使，經不知情之勤工派出所所長核閱後，將違規勸導件數統計表送列為評核嘉獎之依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第三分局關於績效管考之正確性及邱○義等人。刑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

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02年9月13日以102年度訴字第1147號刑事判決：「許朝順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沒收部分從略）。」並於同年10月14日判決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臺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147號刑事判決書，及該院102年10月17日中院東刑國102訴1147字第107396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有上開違失事實，至於所辯伊服務警界20年，未曾有違法犯紀情形，已與不實之違規勸導單之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深具悔意，及伊父母年邁、母親中風、子女年幼，伊係家中經濟之支柱，請從輕處分等情。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依其違失之情節，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之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朝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謝文定
主席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附表

被付懲戒人許朝順在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違規勸導單上為不實登載之行為

勸導單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虛偽勸導時間	虛偽勸導地點	偽簽署押(各1枚)	備註
189652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邱○義	97/11/30 13:05	文心南、復興路口	邱○義	
189653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曹○菱	97/11/30 13:19	文心南、復興路口	曹○菱	
189654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賴○玉	97/11/30 13:26	文心南、復興路口	賴○玉	
189655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潘○榮	97/11/30 13:36	文心南、復興路口	潘○榮	
189656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葉○芳	97/11/30 13:45	文心南、復興路口	葉○芳	
189657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謝○鍊	97/12/02 15:07	文心南、復興路口	謝○鍊	
189658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蔡○華	97/12/02 15:20	文心南、復興路口	蔡○華	
189659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劉○綦	97/12/02 15:31	文心南、復興路口	劉○綦	
189660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胡○婷	97/12/02 15:38	文心南、復興路口	胡○婷	
189661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何○芳	97/12/02 15:43	文心南、復興路口	何○芳	
189662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曾○裕	97/12/02 15:50	文心南、復興路口	曾○裕	
189668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	勤工派出所	吳○恩	97/12/10 14:17	文心南、復興路口	吳○恩	被付懲戒人在勸導單上

	旬某日						將「吳○恩」誤署為「吳○思」，因該國民身分證、生日、地址等資料均得特定為吳○恩本人，故被告雖將「恩」誤植為「思」情形，仍無礙於偽造吳○恩署押犯行之成立。
189669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張○雲	97/12/10 10:39	文心南、復興路口	張○雲	
189670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黃○喜	97/12/10 11:05	文心南、復興路口	黃○喜	
189671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曾○澄 (現更名為曾○鴻)	97/12/10 11:19	文心南、復興路口	曾○澄	
189672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劉○義 (現更名為林○弘)	97/12/11 11:31	文心南、復興路口	劉○義	
189673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許○全	97/12/11 11:42	文心南、復興路口	許○全	
189674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王○成	97/12/12 10:09	復興、環中路口	王○成	
189675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林○峰	97/12/12 10:23	復興、環中路口	林○峰	
189676	97年12月中旬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林○宗	97/12/12 10:40	復興、環中路口	林○宗	

189677	97年12月中甸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李○因	97/12/12 11:05	復興、環 中路口	李○因	
189678	97年12月中甸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劉○焯	97/12/12 11:17	復興、環 中路口	劉○焯	
189679	97年12月中甸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黃○賢	97/12/12 11:30	復興、環 中路口	黃○賢	
189680	97年12月中甸至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賴○好	97/12/12 11:38	復興、環 中路口	賴○好	
189689	97年12月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林○卿	97/12/21 14:19	復興、環 中路口	林○卿	
189690	97年12月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廖○錦 (現更名為廖○澄)	97/12/21 14:32	復興、環 中路口	廖○錦	
189691	97年12月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蔡○砬	97/12/21 14:49	復興、環 中路口	蔡○砬	
189692	97年12月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胡○珊	97/12/21 15:01	復興、環 中路口	胡○珊	
189693	97年12月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陳○源	97/12/21 15:23	復興、環 中路口	陳○源	
189694	97年12月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李○秋	97/12/21 15:32	復興、環 中路口	李○秋	
189695	97年12月下旬某日	勤工派出所	楊○雯	97/12/21 15:45	復興、環 中路口	楊○雯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23527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巡佐吳權原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吳權原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2日臺會議字第1020002755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2月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2月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74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674號

被付懲戒人 吳權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巡佐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街○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吳權原降壹級改敘。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吳權原(以下稱吳員)係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巡佐，前於本府警察局和平分局任職期間，遭民眾檢舉承攬介入本市和平區梨山國民中小學教師校舍拆除改建工程，案經本府警察局調查，吳員與該工程之得標廠商，進聲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瑩係同居人之關係，於該公司得標工程後，持「吳培宇」名片參與該工程簽約、施工協調會議，藉此規避渠警察身分。

(二)該工程於100年12月21日開標，由進聲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吳員於100年12月28日代表該公司辦理工程簽約時，自稱「吳培宇」並遞印有「吳培宇」之名片予該校總務主任林○富，復於101年1月6日、同年3月21日參與施工協調會及同年9月10日內部協調會議，有該校校長曾○宗、總務主任林○富訪談紀錄及會議紀錄可查。另經訪談施工人員劉○樑證稱，其認廠商代表係吳員本人，該工程由吳員一人主導，吳員亦聲稱該工程由渠全程負責，負責人黃○瑩無出面。也知道該校校長及總務主任均有「

吳培宇」名片。101年11月10日因與下游承包商發生債務糾紛，自同年11月14日起由吳員全程至現場督工，偶遇下雨工程停工時，才會離開學校。與吳員熟識10多年之前工地主任楊○明於訪談紀錄內亦作相同說明，同時提出2張背面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0年5月7日各單位成果統計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外勤主官〈管〉離轄情形調查表」，且紙張下方顯示25941997電話（經查係本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傳真號碼）之該工程所需鐵材數量總重影印紙。又該案建築師陳○男亦證稱，其均稱呼吳員為吳經理，吳員均以進聲營造有限公司經理代表身分參與在事務所及學校內舉行之施工協調會議。

(三)該公司負責人黃○瑩及吳員均證稱，因渠有採購法之專業知識，故委託渠代表公司簽約及施工協調會議，係以家人身分協助家族企業。對於督工1事，吳員稱，因工地主任「吳培宇」家中有事不克督工，黃○瑩委託渠以「吳培宇」名片代替出席，但對於「吳培宇」身分，黃○瑩說明其為該公司之工地主任約於95年進入公司，99年至100年間離職。吳員則說明，對於「吳培宇」到、離職時間及聯絡方式並不清楚。渠與「吳培宇」並非同一人。

(四)吳員於100年12月28日補假1日辦理工程簽約、101年1月6日、同年9月10日補假2日參加工程協調會議，多次於辦公時間請假參與改建工程案。另自101年11月16日起至102年1月15日止共計休假31日、補假3.5日，期間如有督工之舉均屬法定辦公時間。

(五)綜上，吳員於法定辦公時間請假，代表進聲營造有限公

司出席簽約及協調，足徵其並非協助性質，且長期前往現場督工，顯係已實際參與該公司業務規度謀作之處理，雖該公司負責人黃○瑩及吳員均有所辯稱。惟查其辯解，顯不足採。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同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

二、經核吳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

- (一)梨山國民中小學校長曾○宗、總務主任林○富、施工人員劉○樑、建築師陳○男、前工地主任林○榮、進聲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瑩、前工地主任楊○明及吳員訪談紀錄表各1份。(附件1-8)
- (二)楊○明與進聲營造有限公司因債務事件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件9-11)
- (三)進聲營造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梨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宿舍拆除改建工程契約書、施工協調會議紀錄、吳培宇名片及100年12月28日會勘工程現場照片各1份。(附件12-16)
- (四)吳員100年至102年請假資料明細表各1份。(附件17)
- (五)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附件18)
- (六)銓敘部102年10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23774576號書函1份。(附件19)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緣臺中市政府102年10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20557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略謂：被付懲戒人吳權原前於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期間，遭民眾檢舉承攬介入和平區梨山國小教師校舍拆除改建工程，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吳員與該工程之得標廠商，進聲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瑩係同居人之關係，於該公司得標工程後，持「吳培宇」名片參與該工程簽約、施工協調會議，藉此規避警察身分，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同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故予移送……云云。

二、惟按：

- (一)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12號函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參照院字第二五〇四號解釋）」。
- (二)行政院50年8月臺（50）人字第4829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係對公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若其親屬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812號解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與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之意旨，自屬法所不禁。該省（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呈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 (三)銓敘部70年12月9日70台銓楷參字第55012號函：「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列有明文規定。至於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一節，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吳權原服務於警界多年，向來奉公守法，努力工作，表現優良，歷年來功獎無數，深受同事愛戴及長官肯定。
- 四、被付懲戒人吳權原於結束前一段婚姻後，結識進聲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進聲公司）負責人黃○瑩，進而成為男女朋友，並已訂婚。因進聲公司承攬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小教師校舍拆除改建工程，而該校位於偏遠荒僻之山區，進聲公司負責人黃○瑩身為女性，單獨上山辦理事務或巡視工地均有不便，且有安全上之顧慮；吳權原因而利用假日或休假日等非上班時間，協助未婚妻黃○瑩相關事務之處理。然吳權原僅係基於「協助」、「幫忙」之意而為之，並非以自己經營之意從事商業；此由進聲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上，可看出進聲公司係由黃○瑩一人擁有全部股份，而吳權原則毫無持股，即可知吳權原並非為自己之計算而經營商業。
- 五、則依據首揭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12號函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行政院50年8月臺（50）人字第4829號令：「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尚無牴觸」、銓敘部70年12月9日70台銓楷參字第5

5012號函：「公務人員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一節，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等見解，吳權原所為，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之情形。

六、又實務上關於公務員因「協助」家人經營商業致遭懲戒者，通常係有獲得利益或有資金流入被懲戒人帳戶者，方始成立；例如：102年鑑字第12545號，警務佐楊○○雖非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叔嫂關係），然員工薪資係由楊○○帳戶匯款至另一員工帳戶後轉發。另100年鑑字第12100號，地院法警長雖非商業登記負責人（父子關係），然曾向客戶收款並存入帳戶中…等等。然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權原僅係單純於非辦公時間幫助未婚妻處理事務，並無任何獲利或分紅，相關工程款亦均未流入吳權原帳戶中；益見吳權原僅係單純協助家人而已，並非為自己之計算而經營商業。

七、復查，本件移送書中指稱吳權原自101年11月16日起至102年1月15日期間，其督工之舉均屬法定辦公期間云云。惟查：系爭梨山國小教師校舍拆除改建工程，已於101年12月15日完工，則移送書指稱吳權原於此日期之後，至102年1月15日期間，仍有上山督工云云，顯有誤會。再者，吳權原於上述期間之請假，多係因身體不適而前往醫院進行健康檢查、複檢、開刀及休養等身體因素所致；其中，101年11月19日13時至11月23日共請休假4.5日，係前往醫院辦理健康檢查，發現膽囊有多處瘻肉；12月12日至14日請休假3日再次就診，確認膽囊瘻肉狀況嚴重，且大於1公分，若不開刀，恐將變質為惡性膽囊癌。嗣為進行開刀之準備及開刀後之休養，吳權原又分於101年12月17日至18

日、21日、24日至25日、26日至28日、29日至31日、102年1月2日至15日，辦理請假或補休假，乃係為回復身體健康之因素所致，並非用以督工。是由上可知，本件移送書中指稱被付懲戒人於辦公期間請假，係為上山督工云云，應與事實不符。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權原係於非上班時間之假日或休假期間，基於協助之意，而偶爾陪同或代理未婚妻處理相關工程事務，並非為自己計算而經營商業，亦未有分文分紅獲利；揆諸前揭司法院解釋及行政院、銓敘部函釋見解，吳權原所為，應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之規定。

九、又退萬步言，本件倘認吳權原所為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14條之可能；則請貴會斟酌吳權原係為協助未婚妻黃○瑩而為相關行為；吳權原並非為一己之私利而經營商業，惡性不大；且吳權原多年來於警務工作表現良好，功獎無數，此次係因事涉家人感情，考慮欠周，致有違規情形，並非故意違規犯紀，經此教訓應無再犯之虞；懇請貴會對吳權原從輕處理，以勵自新。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權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巡佐，前於該警察局和平分局(下稱和平分局)任職期間，適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民中小學(下稱梨山中小學)教職員工宿舍拆除改建工程於100年12月21日開標，由進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進聲公司)得標，該得標廠商進聲公司負責人黃○瑩為被付懲戒人之同居人，該公司得標後，即由被付懲戒人持「進聲公司吳培宇」名片遞予該校總務主任林○富，並於101年1月6日

、同年3月21日以進聲公司經理身分代表該公司參與該項工程施工協調會及同年9月10日之內部協調會議，並自101年11月14日起由被付懲戒人全程至現場督工，直至101年12月15日全部工程竣工為止。進聲公司負責人雖登記為被付懲戒人之同居人黃○瑩，然被付懲戒人以進聲公司代表身分參與該公司業務之規度謀作，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嗣進聲公司及被付懲戒人因與下游承包商發生債務糾紛而涉訟，經該承包商向被付懲戒人服務機關檢舉，始被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梨山中小學校長曾○宗、總務主任林○富於和平分局訪談時供述甚詳，有訪談紀錄表可按；被付懲戒人對於進聲公司標得之梨山中小學教職員工宿舍拆除改建工程，由其以公司代表身分，遞印有「進聲公司吳培宇」之名片予該校總務主任，復參與上開各次施工協調會及內部協調會議亦供認不諱，並有各次施工協調及內部協調會議紀錄可查。另據前揭宿舍拆除改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劉○樑及工地主任楊○明均證稱，被付懲戒人聲稱該項工程由其全程負責，並以廠商代表參與各項協調，該工程均由被付懲戒人一人主導，負責人黃○瑩均未出面，也知道該校校長及總務主任均有被付懲戒人所遞交之「吳培宇」名片。又該案建築師陳○男亦證稱，其均稱呼被付懲戒人為吳經理，被付懲戒人均以進聲公司經理身分代表參與在事務所及學校內舉行之施工協調會議。此亦分別有訪談紀錄表、進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梨山中小學教職員工宿舍拆除改建工程契約書、100年12月28日會勘工程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參與上述各項公司業務亦不否認，僅辯稱渠與進聲

公司負責人黃○瑩為男女朋友，並已訂婚。因進聲公司承攬梨山中小學教職員工宿舍拆除改建工程，而該校位於偏遠荒僻之山區，黃○瑩身為女性單獨上山辦理事務或巡視工地均有不便，且有安全上之顧慮，渠才利用假日或休假日等非上班時間，協助未婚妻黃○瑩處理相關事務。渠僅係基於「協助」、「幫忙」之意而為，並非以自己經營之意從事商業，此由進聲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上，可看出進聲公司係由黃○瑩一人擁有全部股份，渠毫無持股，可知渠絕非為自己之計算而經營商業，且並無任何獲利或分紅，相關工程款亦從未流入渠之帳戶；所為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情形云云。進聲公司負責人黃○瑩亦附和其詞。然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工程施工期間自始至終均以進聲公司代表身分參與工程施工協調會及內部協調會議，且相關事務均由其代表公司與業主梨山中小學校長曾○宗、總務主任林○富洽商，並向現場施工人員劉○樑及前工地主任楊○明聲稱該項工程由其全程負責，而該項工程實際上又由被付懲戒人一人主導，且又長期前往現場督工，負責人黃○瑩均未出面。足徵其非僅協助性質，顯係已實際參與該公司業務規度謀作之處理，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有違。所辯各節顯不足採，亦與其所舉前列司法院解釋暨行政院、銓敘部函釋所指「非屬公務員經營商業」之例有所不符，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權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 豪 達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24105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鄭光甫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鄭光甫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9日臺會調字第102000278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2月11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8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680號

被付懲戒人 鄭光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原任
同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大里區○○路 ○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鄭光甫降貳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鄭光甫（下稱鄭員）現為該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渠於102年10月15日18時30分勤餘時間，酒後騎乘車號G6C-***號重型機車，與林○昭所騎乘車號KZT-***號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鄭員向林女表示渠太太會到現場處理，渠須先行離開載小孩，隨即駛離現場。案經林○昭向該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報案及肇事現場目擊民眾提供鄭員騎乘之重型機車車牌號碼，爰將鄭員帶回國光派出所接受調查。經對鄭員實施酒精濃度呼氣值檢測，測得酒精濃度呼氣值高達1.03MG/L，超出法定標準值0.25MG/L，顯已無法安全駕駛，經該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以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於102年10月18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2003276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經核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該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02年10月1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2

003276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二)該府警察局102年10月15日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GI0069286號)。

(三)該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102年10月15日勤務分配表。

被付懲戒人鄭光甫申辯意旨：

- 一、申辯人於102年10月15日係輪休，在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2段與東明路口與林○昭發生交通事故後，請老婆吳○瑩到場處理，並隨即與林○昭達成和解。嗣經該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霧峰分隊實施酒測，檢測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3毫克，經該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申辯人原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現因內部處分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員警，並拔除偵查佐職位，且由10序列降為11序列，但申辯人於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且本(102)年度功獎數達3支小功、64支嘉獎。另申辯人日前因偵破案件報請1大功，目前已由內政部警政署審核中。事發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觸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非常後悔，且因此案破壞整個警察之形象，連帶各級長官遭受議處，深感懊悔。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事發之後，已深切檢討反省，且遭警局內部處分，敬請予以從輕之懲戒處分。

四、檢附該府警察局相關派令及獎懲電腦報表影本為證。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鄭光甫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其於任職同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時，在102年10月15日18時30分勤餘時間，酒後騎乘車號G6C-***號重型機車，與林○昭所騎乘車號KZT-***號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被付懲戒人向林女表示其妻會到現場處理，其須先行離開載小孩，隨即駛離現場。案經林○昭向該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報案及肇事現場目擊民眾提供被付懲戒人騎乘之重型機車車牌號碼而將被付懲戒人帶回國光派出所接受調查。經對被付懲戒人實施酒精濃度呼氣值檢測，測得酒精濃度呼氣值高達1.03MG/L。經該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以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於102年10月18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2003276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以上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02年10月1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2003276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同警察局102年10月15日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GI0069286號）及同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102年10月15日勤務分配表等影本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承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光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

朱瓊

林開

張連

林煌

楊隆

黃水

沈守

彭鳳

陳祐

定華

任財

儀

順

通

敬

至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4619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林○亞等1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林○亞等1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24061	林○亞	1*20-R8	102/10/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24137	黃○軒	N*-4672	102/10/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3	2GA024395	施○勳	4*99-RN	102/10/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24860	李○棋	9*3-HMZ	102/10/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24950	賴○樺	8*16-P3	102/10/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24883	于○英	0*17-HW	102/10/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25328	廖○財	G*B-801	102/10/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25524	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7*75-LM	102/10/2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25294	蘇○真	T*Q-861	102/10/3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25274	陳○山	2*77-YK	102/10/3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25285	傑○瑞HAURAT. JAY. MU	D*F-110	102/10/3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25552	吳○萍	6*J-519	102/10/3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25637	邱○佳	L*M-632	102/10/3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2GA025785	簡○涵	8*8-DTH	102/11/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20064	王○傑	9*85-S2	102/09/22	公示送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6	2GA025721	黃○華	2*2-EFA	102/11/04	公示送達	埔里監理分站
17	2GA007182	陳○璋	9*9-MLP	102/08/15	公示送達	澎湖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20046274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103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彭佩萱君等共計1,103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1	GI0275009	002-GV*	彭佩萱	1020717
2	GH0402433	012-GZ*	張甄如	1020710
3	GI0540539	012-LG*	陳義松	1020716
4	GI0253150	022-JL*	李逸群	1020716
5	GI0150709	022-JL*	李逸群	1020710
6	GI0208362	023-MN*	于君豪	1020717
7	1G0929724	0252-P*	羅濟松	1020701
8	1G0933843	0252-P*	羅濟松	1020701
9	1G0940982	0252-P*	羅濟松	1020716
10	1G0932776	0252-P*	羅濟松	1020701
11	1G0930609	0252-P*	羅濟松	1020701
12	1G0931713	0252-P*	羅濟松	1020701
13	1G0933486	0252-P*	羅濟松	1020701
14	1G0933115	0252-P*	羅濟松	1020701
15	GI0140214	026-GV*	林庭安	1020716
16	1G0940609	0271-N*	許維宸	1020716
17	1G0942185	0271-N*	許維宸	1020716
18	1G0940984	0271-N*	許維宸	1020716
19	GI0059311	030-GV*	黃家榆	1020704
20	IIG006362	032-QF*	吳玉霞	1020716
21	632B12548	035-NM*	張進財	1020708
22	1G0939128	0387-Y*	張新華	1020716
23	602B26470	0496-E*	林啟智	1020701
24	Z2A015613	0508-F*	尤華南	1020703
25	GH0585439	052-CF*	李順德	1020701
26	1G0933122	0530-F*	朱志浩	1020701
27	GI0711671	066-LH*	蔡東霖	1020730
28	GH0078562	0763-D*	莊建成	1020702
29	JC0904966	083-JH*	杞和秦	1020730
30	GH0665028	0853-P*	王志杰	1020702
31	IAA144560	0905-R*	洪炳煌	1020731
32	G3H114637	0905-R*	洪炳煌	1020731
33	KAL023932	091-GW*	張富堯	1020710
34	AEZ628077	092-GZ*	趙偉廷	1020712
35	AEZ471964	092-GZ*	趙偉廷	1020712
36	GI0167912	095-BU*	梁志豪	1020729
37	GI0423908	096-LR*	劉顯峯	1020704
38	GI0129615	105-LL*	劉芷維	1020717
39	1G0943320	1072-P*	李卓華	1020716
40	G2H221892	1093-L*	陳文旭	1020716
41	1G0941397	1127-P*	王星茗	1020716
42	1G0942197	1127-P*	王星茗	1020716
43	1G0939920	1127-P*	王星茗	1020716
44	GI0658680	117-LR*	陳育竑	1020717
45	1G0929320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46	1G0932789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47	1G0930257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48	1G0931736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49	1G0931584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50	1G0932113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51	1G0930797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52	1G0933131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53	1G0931236	1195-W*	魏怡君	1020701
54	Z6B016587	1232-V*	楊炳南	1020703
55	Z2B024156	1250-N*	郭慶鴻	1020712
56	632B09998	1407-W*	李宗鴻	1020701
57	602B26498	1435-L*	邱錦泉	1020701
58	1G0939548	1485-P*	許苡庭(法定代理人：許木林)	1020716
59	1G0940630	1493-R*	劉淑暖	1020716
60	GI0423025	153-DS*	周傳傑	1020717
61	AZ0228718	1552-A*	徐雅琪	1020717
62	IAA141873	1561-P*	林姝妤	1020731
63	JC0891627	157-GZ*	蔡金達	1020710
64	CP2182308	161-LH*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1020725
65	JF0173769	1615-E*	李靜玲	1020717
66	JF0170556	1615-E*	李靜玲	1020717
67	1G0942207	1655-J*	曾永強	1020716
68	GH0803154	170-QK*	劉志宏	1020709
69	GI0253432	1781-H*	曾于倫	1020712
70	GH0461124	180-JH*	江英杰	1020709
71	GH0291122	1821-U*	林進順	1020703
72	602B26509	1888-S*	李玉盆	1020701
73	I41023728	191-HM*	李佳享(法定代理人：王巧玲)	1020710
74	GI0367964	199-J*	吳帛諺	1020712
75	Z3B011509	2027-N*	徐明鏡	1020703
76	GI0390828	203-BF*	王永欣	1020716
77	CG8777371	211-LL*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1020725
78	GH0461136	223-LP*	盧清金	1020709
79	GI0128708	225-LN*	吳中甯(法定代理人：李翠雲)	1020704
80	GI0676040	226-HM*	林家宏	1020729
81	GI0488511	229-JH*	楊嘉明	1020717
82	GI0482603	232-LH*	楊經花	1020716
83	JA0197839	2335-P*	賴文正	1020703
84	B04610881	2500-K*	涂嘉雄	1020703
85	GI0438263	251-LL*	林瓊文	1020730
86	GQC220042	2666-P*	杜浩安	1020731
87	GI0191888	269-GX*	陳景洲	1020729
88	GI0316183	270-HP*	張健勳	1020717
89	GI0150755	270-HP*	張健勳	1020704
90	GI0151341	270-HP*	張健勳	1020704
91	GH0752156	273-JA*	林阿春	1020709
92	GQC226036	2770-U*	洪金仙	102073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93	1G0929628	2885-C*	高淑真	1020701
94	1G0931198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95	1G0933547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96	1G0933158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97	1G0930688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98	1G0941045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99	1G0939193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00	1G0933888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101	1G0941835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02	1G0939578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03	1G0942236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04	1G0932827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105	1G0940656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06	1G0931502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107	1G0941439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08	1G0932498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109	1G0942618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10	1G0931776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111	1G0932140	2893-W*	葉宸農	1020701
112	1G0939954	2893-W*	葉宸農	1020716
113	GI0446056	2A-934*	陳志旭	1020712
114	GH0183334	2J-630*	林國隆	1020702
115	1G0930812	2L-020*	蕭秀蘭	1020701
116	1G0940315	2Q-091*	張乃分	1020716
117	1G0939583	2Q-091*	張乃分	1020716
118	1G0941441	2Q-455*	陳秋長	1020716
119	1G0943006	2Q-455*	陳秋長	1020716
120	1G0932836	2Q-455*	陳秋長	1020701
121	GH0649590	300-CQ*	蔡藤	1020709
122	GH0353834	3006-N*	劉明福	1020702
123	GI0515676	303-BW*	賴雅如	1020730
124	GI0583562	303-BW*	賴雅如	1020716
125	GH0404494	3051-S*	彭仁鑑	1020702
126	Z70407704	3072-D*	林正哲	1020702
127	GH0688855	3072-D*	林正哲	1020702
128	602B25367	3111-Q*	石西良	1020701
129	1G0932842	3175-S*	蔡鎮(禾華)	1020701
130	ZGP033217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1	ZGQ034225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2	ZAQ224211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3	ZGQ034144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4	ZBP088864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5	ZBQ057675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6	ZFP106784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7	ZBR028275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138	ZFQ046259	3205-Z*	陳威傑	102073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139	GI0144125	326-BW*	林雅娟	1020704
140	GI0144852	326-BW*	林雅娟	1020704
141	GI0315545	327-LQ*	侯立銘	1020717
142	GI0163673	327-LQ*	侯立銘	1020716
143	Z6C009131	3273-Y*	徐文德	1020703
144	GI0000463	329-QG*	黃德富	1020717
145	1G0940666	3307-D*	林榮文	1020716
146	GI0424349	331-BX*	趙振輝	1020729
147	1G0933905	3330-P*	王彥文	1020701
148	1G0943020	3330-P*	王彥文	1020716
149	1G0932152	3330-P*	王彥文	1020701
150	602B25379	3330-Z*	黃劍勛	1020701
151	GI0164334	338-HB*	盧志龍	1020729
152	CV2227542	3467-U*	林晉宇	1020704
153	CZ2254678	3467-U*	林晉宇	1020704
154	GI0145119	347-U*	何俊烺	1020712
155	GI0000666	350-ER*	張文彬	1020704
156	P20869508	3550-F*	陳育姿	1020731
157	Z3C001692	3571-L*	林雪葳	1020712
158	1G0933178	3572-P*	林泳裕	1020701
159	1G0939215	3572-P*	林泳裕	1020716
160	GI0376867	358-GX*	施皓懷(法定代理人：施一鳴)	1020704
161	GH0764179	3598-W*	李柏儀	1020702
162	Z4B047921	3623-P*	鐘景益	1020712
163	1G0931511	3755-F*	江良妹	1020701
164	1G0940333	3755-F*	江良妹	1020716
165	1G0939980	3755-F*	江良妹	1020716
166	GI0396429	379-LM*	蔡霏篁	1020717
167	GI0396430	379-LM*	蔡霏篁	1020704
168	GH0766448	3790-G*	林建宏	1020703
169	B05659167	387-KF*	莊懿涵	1020710
170	602B25427	3891-N*	吳淑娟	1020701
171	G2H214402	3891-N*	吳淑娟	1020716
172	1G0930765	3898-Y*	劉建志	1020701
173	GH0170565	392-BT*	李俊逸	1020709
174	GI0395871	3FD-75*	李清祥	1020730
175	GI0486564	3GK-35*	江有翔	1020716
176	G3H090582	4035-S*	陳培誼	1020731
177	602B31689	4050-P*	陳靖婕	1020708
178	ZGP032977	4091-U*	黃俊龍	1020731
179	1G0933199	4106-N*	葉春惠	1020701
180	1G0932868	4106-N*	葉春惠	1020701
181	1G0942654	4106-N*	葉春惠	1020716
182	602B25456	4202-D*	邱鴻源	1020701
183	G3H078272	4265-V*	劉俞靚	1020731
184	1G0943050	4320-M*	林麗玲	102071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185	602B30416	4380-Z*	楊興昌	1020708
186	GH0171717	4382-Z*	廖鎡鈞	1020702
187	Z9D006419	4453-V*	蔡萬成	1020702
188	1G0942663	4469-G*	李麗玉	1020716
189	1G0932540	4486-P*	何家龍	1020701
190	1G0929672	4486-P*	何家龍	1020701
191	1AI001356	4518-H*	黃琪惠	1020716
192	GH0395877	4550-Z*	涂清恩	1020703
193	AEZ875220	456-K*	梁金鏞	1020712
194	AEZ875132	456-K*	梁金鏞	1020712
195	AEZ682804	456-K*	梁金鏞	1020712
196	1G0941092	4633-Z*	張家穎	1020716
197	G3H081027	4653-S*	陳繼樑	1020717
198	GH0763289	4693-Q*	謝靈韋	1020703
199	1G0933216	4750-P*	江錦盛	1020701
200	1G0939265	4750-P*	江錦盛	1020716
201	1G0932189	4750-P*	江錦盛	1020701
202	Z40744598	4792-F*	謝宗杰	1020702
203	I82006863	4797-Z*	陳念恒	1020703
204	GH0391291	4820-L*	周進義	1020703
205	G3H063388	4823-N*	嚴國榮	1020731
206	AA0880096	4832-P*	張祥鈺	1020716
207	ZDC158286	4858-F*	李淳緯	1020716
208	1G0941100	4906-P*	王志杰	1020716
209	1G0940719	4906-P*	王志杰	1020716
210	1CB008542	4908-J*	林靖恩	1020716
211	GH0814313	501-JH*	蔡文水	1020724
212	1G0941103	5076-F*	遲懋功	1020716
213	602B27995	5090-D*	吳玉鳳	1020702
214	A01XEW454	510-EP*	孫吉辰	1020716
215	VP0701392	5118-U*	李福敬	1020731
216	602B25495	5133-V*	程俊維	1020701
217	GI0129489	516-JJ*	張振豐	1020704
218	VP0691407	5161-H*	陳茂盛	1020731
219	GI0484269	525-JH*	蘇英傑	1020717
220	GH0289615	5267-T*	廖韋智	1020703
221	GI0100880	527-LL*	廖慈智	1020716
222	GH0035338	529-CR*	王千瑞	1020709
223	GH0397831	5328-H*	許晏嵐	1020703
224	B05366407	533-HF*	嚴自強	1020712
225	1G0929500	5455-L*	陳華香	1020701
226	GI0540791	550-DK*	張恩輔	1020704
227	GH0746796	553-GZ*	張家偉(法定代理人：張炳厚)	1020709
228	GI0559227	555-BW*	鍾正賢	1020730
229	GI0454662	563-EM*	阮氏芝	1020717
230	GI0455324	563-EM*	阮氏芝	1020730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231	602B29404	5660-W*	呂彥男	1020702
232	GI0725211	571-LL*	王宥勝(法定代理人：張晏綾)	1020730
233	GI0235804	571-ML*	吳百峻	1020716
234	GI0687646	571-ML*	吳百峻	1020710
235	GI0290377	573-CQ*	曾慧芬	1020730
236	GI0524362	573-EL*	賴國濱	1020717
237	GI0515441	573-EL*	賴國濱	1020716
238	GH0456909	5866-N*	劉建誠	1020702
239	GH0169770	5866-N*	劉建誠	1020702
240	GH0630528	588-GR*	許順堯	1020709
241	GI0187925	595-DQ*	王文興	1020716
242	602B31798	5951-M*	翁嘉英	1020708
243	Z9A010611	5E-942*	林明從	1020702
244	JF0164011	5F-522*	詹涵如	1020717
245	1G0929431	5F-522*	詹涵如	1020701
246	GH0324595	602-JJ*	曾志忠	1020709
247	1S0337013	6056-L*	吳宗茂	1020701
248	1S0337012	6056-L*	吳宗茂	1020701
249	1S0337015	6056-L*	吳宗茂	1020716
250	GI0423708	6078-P*	林永龍	1020712
251	GH0652290	611-DN*	黃信獻	1020709
252	GI0203691	612-JL*	李鳳娥	1020712
253	GI0270456	622-DR*	畢芳榆	1020712
254	GI0233118	623-JB*	林佑昇	1020704
255	GH0328264	623-JB*	林佑昇	1020710
256	GH0329227	623-JB*	林佑昇	1020710
257	GI0421087	637-EK*	謝茹燕	1020729
258	Z7B032367	6431-Z*	黃智賢	1020702
259	GH0274278	6431-Z*	黃智賢	1020702
260	1G0939682	6477-D*	陳宗文	1020716
261	1G0932233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62	1G0940069	6477-D*	陳宗文	1020716
263	1G0931863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64	1G0933265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65	1G0941144	6477-D*	陳宗文	1020716
266	1G0941541	6477-D*	陳宗文	1020716
267	1G0932923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68	1G0931449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69	1G0931180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70	1G0930492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71	1G0930061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72	1G0929640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73	1G0929334	6477-D*	陳宗文	1020701
274	1G0939313	6477-D*	陳宗文	1020716
275	GI0192064	652-EP*	黃仁傑	1020717
276	1G0931478	6520-F*	盧仕真	102070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277	GI0145370	656-JH*	陳琪	1020730
278	GH0712950	656-LH*	陳偉翔	1020708
279	GI0059815	658-CR*	楊詩銘	1020730
280	Z2B015646	6657-Z*	王志雄	1020703
281	GI0676453	669-DM*	鄺耿弘	1020730
282	GI0061468	673-QG*	陳令育	1020704
283	Z4B042580	6730-W*	林天生	1020702
284	Z7C043074	6737-W*	石育銘	1020712
285	GI0163181	675-LL*	郭凱勛	1020710
286	GI0408155	675-LQ*	張曼君(法定代理人：王詩婷)	1020717
287	1G0939326	6789-D*	羅台原	1020716
288	1G0943102	6789-D*	羅台原	1020716
289	1G0940415	6789-D*	羅台原	1020716
290	GI0136563	679-EE*	林益祺	1020729
291	GH0332815	686-DN*	吳聖岳	1020709
292	IAA147805	6903-6*	林宥鎰	1020731
293	GI0236471	699-JL*	羅振良	1020716
294	GI0220415	6GN-82*	黃金晶	1020704
295	GI0204335	6GV-68*	成承翰	1020729
296	GI0340008	6J-505*	董黎瑛	1020712
297	IAA147067	6L-259*	廖威勝	1020731
298	IAA146126	6L-259*	廖威勝	1020731
299	1G0941162	6L-259*	廖威勝	1020716
300	1G0933293	6L-259*	廖威勝	1020701
301	1G0933294	6L-682*	黃何瓊娥	1020701
302	I49063045	6Q-042*	陳全福	1020702
303	602B25627	6Q-439*	江寶麟	1020701
304	602B26810	6W-271*	謝忠忻	1020701
305	ZGB137142	7032-X*	陳賴蘭英	1020716
306	GI0056601	705-GU*	陳沼耀	1020705
307	1G0940784	7152-L*	劉國雄	1020716
308	1G0939703	7152-L*	劉國雄	1020716
309	1G0930602	7152-L*	劉國雄	1020701
310	1G0932253	7152-L*	劉國雄	1020701
311	1G0932605	7152-L*	劉國雄	1020701
312	1G0941982	7152-L*	劉國雄	1020716
313	1G0929665	7152-L*	劉國雄	1020701
314	1G0929853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15	1G0933302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16	1G0931310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17	1G0932944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18	1G0932255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19	1G0929950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20	1G0930599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21	1G0929316	7180-U*	黃小燕	1020701
322	602B29481	7189-C*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冠程)	1020702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323	GH0627678	7220-W*	李政暘	1020702
324	1G0939345	7231-D*	許維宸(更名：許允澤)	1020716
325	1G0941573	7231-D*	許維宸(更名：許允澤)	1020716
326	GI0202824	730-HE*	陳鈺欣	1020716
327	1S0337290	7367-W*	林文昌	1020701
328	G3H081186	7419-P*	潘韻瑜	1020731
329	602B26825	7452-H*	柯志昇	1020701
330	1G0929697	7498-Z*	賴俊名	1020701
331	1G0933307	7498-Z*	賴俊名	1020701
332	1G0930620	7498-Z*	賴俊名	1020701
333	1G0922653	7508-N*	王啟歲	1020718
334	1G0957976	7508-N*	王啟歲	1020704
335	1G0958746	7508-N*	王啟歲	1020704
336	GI0542013	753-JD*	陳怡姘	1020717
337	GI0187873	760-DQ*	潘林素婉	1020712
338	GH0740451	769-BC*	葉浚松	1020710
339	GI0163214	772-BC*	蕭奕廷	1020705
340	GI0129797	776-LP*	傅宇晟	1020716
341	1G0941179	7767-T*	周少龍	1020716
342	G3H062223	7767-T*	周少龍	1020731
343	1G0942755	7767-T*	周少龍	1020716
344	1G0942368	7767-T*	周少龍	1020716
345	1G0929484	7767-T*	周少龍	1020701
346	1BZB59161	7767-T*	周少龍	1020716
347	1G0941995	7767-T*	周少龍	1020716
348	1G0941583	7767-T*	周少龍	1020716
349	GI0235457	777-BE*	廖峻佑	1020712
350	I31083567	7808-Z*	陳錦生	1020704
351	GI0125424	785-LN*	廖振宏	1020729
352	GH0100766	787-HM*	張廖貴峰	1020709
353	GH0660311	788-DQ*	郭尚萍	1020709
354	1G0931332	7931-X*	林朝文	1020701
355	1G0933320	7931-X*	林朝文	1020701
356	1G0929261	7931-X*	林朝文	1020701
357	GH0680436	795-BX*	李棻棋	1020709
358	GI0280203	7GS-77*	鄧依帆	1020729
359	GI0100642	7GY-01*	陳佳明	1020716
360	GI0277716	7P-186*	賴彥成	1020712
361	602B31922	7Q-583*	曾玉芳	1020708
362	602B31923	7Q-603*	許嘉琪	1020708
363	GH0662555	7R-759*	陳志旭	1020703
364	GH0388217	7R-759*	陳志旭	1020703
365	GH0426952	7R-759*	陳志旭	1020702
366	GH0667775	7R-759*	陳志旭	1020703
367	1G0929871	7V-121*	林綉昭	1020701
368	1G0929048	7V-121*	林綉昭	102070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369	1G0931207	7V-121*	林綉昭	1020701
370	1G0932622	7V-121*	林綉昭	1020701
371	1G0943137	7V-121*	林綉昭	1020716
372	1G0930954	7W-730*	蔡炎山	1020701
373	1G0940100	8008-D*	蔡宗癩	1020716
374	1G0943138	8078-L*	于金蓮	1020716
375	A01SF2481	811-JA*	陳美滿	1020717
376	A01SF2480	811-JA*	陳美滿	1020704
377	GH0328717	812-LN*	白家瑋(法定代理人：陳美玲)	1020709
378	GI0233035	815-EK*	陳正樺(法定代理人：陳明富)	1020704
379	GH0461411	815-EK*	陳正樺(法定代理人：陳明富)	1020709
380	GH0653324	815-EK*	陳正樺(法定代理人：陳明富)	1020709
381	GI0486585	820-GV*	葉鴻龍	1020729
382	GI0135564	821-GQ*	童濤恩	1020712
383	B04746250	822-MR*	邱曉玲	1020716
384	GI0543018	829-DA*	陳耀銘	1020717
385	Q01364318	8318-C*	劉家元	1020702
386	Z9D006575	8318-C*	劉家元	1020702
387	Z9D005988	8318-C*	劉家元	1020702
388	GH0672852	832-JM*	俞均翰(法定代理人：俞文榮)	1020710
389	RB0348778	835-BE*	陳豐裕	1020709
390	GI0247633	835-JL*	許鴻鷹	1020716
391	GH0154213	8395-K*	張智隆	1020703
392	1G0929055	8417-S*	張閎斌	1020701
393	1G0940105	8417-S*	張閎斌	1020716
394	1G0932630	8417-S*	張閎斌	1020701
395	1G0931418	8417-S*	張閎斌	1020701
396	1G0940806	8417-S*	張閎斌	1020716
397	632B11756	8436-L*	蔡千迎	1020708
398	1G0942772	8459-P*	麥玉萍	1020716
399	1G0941602	8477-L*	盧顯融	1020716
400	G3H096955	8481-U*	陳麗婷	1020731
401	GQC306043	8481-U*	陳麗婷	1020731
402	GI0377581	856-CR*	楊志盛	1020704
403	Z3B013628	856-MN*	廖子慶	1020717
404	GI0001388	858-GW*	賴素棉	1020730
405	GI0489277	861-DQ*	陳酪翰	1020717
406	GI0193056	863-GB*	盧泓延	1020729
407	GPC223009	8696-P*	謝聰梧	1020731
408	GH0768505	8705-G*	吳添福	1020703
409	602B27575	8715-F*	賴佑亮	1020701
410	GI0059701	872-HK*	王柏淵	1020704
411	AN1151589	8739-V*	李訓育	1020717
412	GI0208321	879-ET*	楊文樹	1020710
413	GH0852762	880-DQ*	盧清金	1020709
414	632B10234	8825-T*	劉小英	102070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415	E19452116	8887-F*	林文政	1020712
416	GH0764129	8901-P*	方竣義	1020702
417	B05588414	897-HV*	陳銘勝	1020717
418	1S0337518	8995-S*	謝佳韋	1020716
419	1S0337515	8995-S*	謝佳韋	1020701
420	IAA147283	8L-153*	詹任	1020731
421	KK2374613	8L-153*	詹任	1020731
422	IAA134225	8L-153*	詹任	1020717
423	632B10240	8L-666*	蔡嘉榮	1020701
424	I48024277	8L-803*	謝明程	1020702
425	1G0929864	9035-T*	王敏華	1020701
426	1G0930105	9035-T*	王敏華	1020701
427	1G0929069	9035-T*	王敏華	1020701
428	G3H071320	9035-T*	王敏華	1020731
429	GI0155766	913-BX*	陳文山	1020716
430	C11671667	916-GG*	蕭添宏	1020716
431	GI0129045	916-LP*	王立青	1020717
432	1G0941622	9259-U*	張清賢	1020716
433	1G0942034	9259-U*	張清賢	1020716
434	1G0942391	9267-W*	方玲珍	1020716
435	GI0015006	927-LM*	徐永昇	1020716
436	GI0222192	933-BY*	陳俊安	1020712
437	GI0222191	933-BY*	陳俊安	1020712
438	ZHQ017162	9331-P*	涂旻珊	1020701
439	ZFA080815	9331-P*	涂旻珊	1020701
440	1G0942790	9359-N*	楊峻銘	1020716
441	GI0223213	936-LN*	萬咸亨	1020730
442	1G0933346	9380-N*	楊孝榮	1020701
443	GH0669826	9383-H*	劉建誠	1020702
444	C10849592	9427-Z*	卓傳旺	1020702
445	1G0942793	9481-B*	陳懿禎	1020716
446	AEZ805192	960-Y*	許銘泉	1020712
447	632B10780	9651-P*	林子莉	1020702
448	GH0149578	9657-P*	陳柏守	1020702
449	GH0574605	9667-P*	邱英俊	1020702
450	GH0033382	9706-P*	胡慧煌	1020702
451	GI0154270	978-JM*	陳冠宏	1020717
452	1G0932309	9812-L*	高乾順	1020701
453	1G0931295	9812-L*	高乾順	1020701
454	1G0929795	9812-L*	高乾順	1020701
455	1G0933002	9812-L*	高乾順	1020701
456	1G0932650	9812-L*	高乾順	1020701
457	1G0931952	9812-L*	高乾順	1020701
458	602B27585	9813-J*	賈志明	1020701
459	GH0795065	983-LN*	邱君明	1020709
460	GI0696035	9873-P*	洪豪駿	1020712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461	GH0716969	988-GT*	劉亦凱	1020710
462	I48029929	990-LJ*	洪俊賢	1020717
463	1G0930114	9902-N*	衛繼傑	1020701
464	Z7A037330	9909-L*	李明芳	1020712
465	GH0242631	993-CR*	王千瑞	1020708
466	1S0337742	9B-581*	江程詠	1020701
467	GH0419756	9K-729*	張建發	1020702
468	1G0933008	9Q-499*	黃俊銘	1020701
469	1G0940141	9U-102*	莊玫瑩	1020716
470	1G0940853	9U-102*	莊玫瑩	1020716
471	1G0930131	9U-796*	賴致吟	1020701
472	1G0929717	9U-796*	賴致吟	1020701
473	1G0929096	9U-796*	賴致吟	1020701
474	1G0931224	9U-796*	賴致吟	1020701
475	Z30560714	A2-058*	林茂昇	1020702
476	1G0942813	A2-228*	江銘儀	1020716
477	602B25803	A3-017*	張育韶	1020701
478	1G0933733	A7-413*	唐碧珠	1020701
479	1G0930126	A7-413*	唐碧珠	1020701
480	GI0316296	AA5-99*	薛政豪	1020717
481	Z8B036062	AAM-06*	陳鴻陵	1020712
482	AC2037214	AA Y-16**	王玉英	1020731
483	G3H105420	ABW-01**	魏朝欽	1020717
484	G3H073631	ABW-35**	李振宏	1020717
485	Z7A035900	ACC-82**	林泳霏	1020712
486	GI0056809	ACS-31**	許榮惇	1020717
487	1G0942426	AD-199*	盧英美	1020716
488	1G0930629	AD-199*	盧英美	1020701
489	1G0932326	AD-199*	盧英美	1020701
490	GH0460960	AD-779*	彭焜榮	1020703
491	GI0132539	ADJ-96*	劉忠和	1020710
492	GH0450094	AV3-35*	楊志盛	1020712
493	GH0450095	AV3-35*	楊志盛	1020709
494	GI0053561	AWA-66*	李東昇	1020730
495	JF0167971	B3-201*	邱作星	1020717
496	GH0283777	B6-132*	李憲坤	1020703
497	602B25840	B6-990*	廖素如	1020701
498	ZGB137612	B8-561*	陳裕仁	1020716
499	1G0939786	B8-561*	陳裕仁	1020716
500	AEZ519051	BBJ-06*	張偉峯	102071
501	GI0422952	BFZ-72*	謝月舞	1020710
502	GI0712764	BK3-80*	張志宏	1020730
503	GI0485628	BME-76*	林孟祺	1020730
504	GI0145276	BMI-40*	廖錦照	1020730
505	GI0153295	BMI-45*	陳勁豪	1020717
506	C11647572	BQR-13*	洪義隆	1020704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507	C11647571	BQR-13*	洪義隆	1020717
508	GI0375955	BR2-66*	張益軒	1020716
509	GI0592361	BR5-18*	吳淑娟	1020712
510	GI0011910	BR7-16*	黃英健	1020717
511	GI0418722	BT2-33*	翁雪瑛	1020716
512	GI0421629	BT5-15*	鄺耿弘	1020729
513	GI0143011	BXO-91*	陳慧惠	1020710
514	GI0644508	BXT-76*	林家偉	1020712
515	1G0932672	C6-656*	蔡昀廷	1020701
516	1G0932332	C6-656*	蔡昀廷	1020701
517	1G0931975	C6-656*	蔡昀廷	1020701
518	Z9D005098	CB-120*	許進福	1020703
519	IAA138736	CD-285*	楊健龍	1020731
520	602B27592	CF-258*	汨林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林益緯)	1020701
521	GI0191368	CGW-98*	林明松	1020704
522	GH0067801	CGW-98*	林明松	1020709
523	GI0597711	CH5-38*	章柏欽	1020730
524	E19370942	CJG-22*	張炳松	1020716
525	GI0591810	CML-57*	洪家偉	1020704
526	U20026713	CMX-06*	曲萬欽	1020717
527	C10846770	CPR-39*	黃敬倫	1020716
528	IAA142851	CR-687*	周偉茂	1020731
529	Z7C042876	CT-205*	黃議民	1020712
530	1G0968863	CV-111*	達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正坤)	1020701
531	1G0968862	CV-111*	達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正坤)	1020701
532	1G0968865	CV-111*	達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正坤)	1020701
533	1G0968866	CV-111*	達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正坤)	1020701
534	1G0968864	CV-111*	達偉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正坤)	1020701
535	L51006828	CW6-57*	劉伊特(劉儲衡)	1020716
536	GI0386256	DAG-67*	王忻忻	1020712
537	1G0940157	DI-916*	魏浩宇	1020716
538	1G0939797	DI-916*	魏浩宇	1020716
539	GI0247589	DKV-89*	紀國達	1020716
540	GQC227021	DL-128*	王裕升	1020731
541	GQC302011	DL-128*	王裕升	1020731
542	1G0931980	DN-750*	蘇家德	1020701
543	KAK145146	DRI-16*	張萬宇	1020710
544	GI0154656	DRO-92*	吳婉菁	1020729
545	GI0221683	DRO-92*	吳婉菁	1020716
546	1CK019291	DTQ-42*	陳炳輝	1020506
547	I32047200	DWG-63*	王慶如	1020717
548	1G0939427	E4-827*	郭景程	1020716
549	1G0931038	E4-827*	郭景程	1020701
550	Z10710717	E9-493*	王文欽	1020701
551	GI0220756	EFP-17*	蔡明哲	1020725
552	GI0687595	EHN-31*	葉映嫻	1020717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553	KAJ031734	EVT-76*	林愛玉	1020729
554	Z60875951	EW-211*	何榮發	1020703
555	602B27050	EW-578*	楊文彬	1020701
556	602B30812	EX-066*	王恒毅	1020708
557	GI0675447	EXQ-30*	林家宏	1020716
558	GI0100490	EZJ-99*	程坤成	1020716
559	GH0423220	EZP-73*	詹耀榔	1020709
560	GI0010935	EZP-90*	江世文	1020717
561	DB3554773	F5A-90*	黃家華(法定代理人：黃玉蘭)	1020730
562	DB3594227	F73-38*	黃懷榕	1020717
563	1G0939801	F8-571*	楊美能	1020716
564	GI0480705	F8X-90*	潘建龍	1020717
565	GI0167864	F8Y-06*	陳杰	1020729
566	GH0594069	F9J-21*	張明凱	1020701
567	GI0712715	F9X-37*	高子淵(法定代理人：羅幸鳳)	1020730
568	GH0461529	FA-520*	何三江	1020703
569	GI0150336	FAL-50*	陳明西	1020717
570	E19428344	FF7-79*	林進財	1020717
571	GH0165295	FHU-15*	呂進福	1020708
572	E19368990	FL8-08*	黃文志	1020716
573	GI0490961	FQ3-90*	許世澤	1020704
574	GH0710469	FT3-01*	張德能	1020709
575	GI0543475	FT5-83*	溫正成	1020730
576	GI0135748	FT6-39*	周詩凱	1020704
577	GI0478616	FT7-97*	鐘棕琨(更名：鐘永育)	102071
578	GH0328827	FT8-38*	陳翠娥	1020709
579	GH0592964	FUF-66*	盧龍昌	1020709
580	GH0592965	FUF-66*	盧龍昌	1020708
581	GI0006548	G3Q-56*	廖成旺	1020730
582	GI0596259	G3S-22*	劉政谷	1020704
583	GI0053451	G3T-38*	黃志明	1020717
584	GI0006173	G3V-03*	黃錫讚	1020730
585	GI0222772	G52-06*	蔡振鵬	1020729
586	GI0222773	G52-06*	蔡振鵬	1020729
587	GI0001422	G5G-97*	李榮燦	1020717
588	GI0023934	G5K-08*	莊乃樺	1020712
589	GI0005091	G5M-88*	洪旗山	1020716
590	GI0375835	G5Y-76*	高四隆	1020730
591	GH0285639	G75-01*	簡峻逸(法定代理人：簡宏烈)	1020709
592	602B25872	G9-775*	龔鳳文	1020701
593	GI0059059	G9X-07*	王鵬飛	1020717
594	GI0154458	GF3-65*	鄭皓明	1020704
595	C11297338	GJG-09*	王來傑	1020717
596	B04639436	GL6-00*	黃柏憲	1020716
597	1G0930472	GO-562*	廖銘宏	1020701
598	1G0941270	GO-562*	廖銘宏	102071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599	GI0143337	GOC-10*	陳興中	1020716
600	GI0523873	GQU-10*	陳正修	1020712
601	IAA146269	GR-139*	潘秀利	1020717
602	GI0542326	GV5-72*	廖永吉	1020717
603	GI0102253	GV8-15*	王麗芳	1020717
604	GI0155583	GW7-13*	林金標	1020729
605	GI0205172	H2N-60*	蔡仁雄	1020716
606	1G0933038	H5-047*	洪水雄	1020701
607	GH0830701	H6-038*	翁毅	1020703
608	GI0156117	H6J-76*	陳凱	1020705
609	GI0395658	H8S-78*	洪臺謙	1020712
610	JC0852343	HA-380*	林進行	1020702
611	JF0171151	HB-427*	周順忠	1020717
612	GI0132956	HC8-55*	林資倉	1020729
613	GI0144674	HC9-11*	邱敬尉	1020730
614	GI0000664	HDE-53*	紀玉麟	1020716
615	GI0657809	HFA-98*	連雅萍	1020710
616	GI0136806	HFJ-89*	蔡萬發	1020729
617	GI0130558	HFN-80*	廖鉉鈞	1020717
618	GI0143761	HH2-25*	林坤炎	1020716
619	DB3674861	HH3-06*	陳靜慧	1020730
620	GI0151627	HH3-12*	陽黃秀足	1020729
621	GI0168652	HH9-57*	王成方	1020730
622	GI0150626	HH9-57*	王成方	1020716
623	GI0000317	HK2-82*	賴坤俊	1020712
624	GI0221162	HK3-71*	李柏霖	1020725
625	GH0449952	HKO-92*	蔣明通	1020709
626	GI0491781	HL2-27*	謝炳軒	1020704
627	1G0930750	HO-319*	廖國三	1020701
628	IIE006978	HU9-39*	張自均	1020729
629	1G0940172	HW-816*	林續三	1020716
630	GI0493317	IHX-78*	許凱惟	1020717
631	GI0060268	ILZ-66*	廖英順	1020730
632	GI0013451	IMB-89*	盧岳良	1020704
633	GI0100348	IMC-10*	張家豐	1020716
634	GI0446669	IMC-86*	吳正璋	1020704
635	GI0101317	IMI-22*	曾文欣(更名:曾士豪)	1020730
636	GI0157065	IMI-53*	廖韋翔	1020729
637	JA0208216	IMO-52*	梁資培	1020730
638	GI0014851	IMW-38*	賴青柱	1020730
639	GI0423925	INC-71*	楊文濱	1020704
640	GH0811724	INF-34*	鄭志湧	1020709
641	GI0190110	INI-07*	曾國華	1020716
642	GI0277515	INK-36*	羅景文	1020717
643	GI0423582	INP-32*	蘇秀鳳	1020704
644	GI0024486	INZ-27*	傅欽樑(更名:傅政)	102071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645	GI0415457	ISV-20*	謝勝雄	1020730
646	GH0808904	IWO-47*	廖本錫	1020709
647	GH0191673	IWP-05*	洪照順	1020709
648	GI0488408	IWX-68*	蕭德源	1020704
649	GI0192254	IWZ-15*	蔡聰明	1020712
650	GI0101924	IXU-70*	謝得成	1020730
651	GI0649388	IZY-83*	許漢林	1020704
652	GI0687656	J7Z-30*	李欽源	1020712
653	GI0419128	J82-73*	許樵淵	1020730
654	GI0018619	J8E-32*	林惠子	1020716
655	GH0629846	J8K-63*	李宗祐	1020710
656	IG0932009	J9-695*	洪東仁	1020701
657	GH0046470	JAZ-60*	陳春耀	1020716
658	GI0590441	JBH-40*	陳仁禧	1020729
659	GI0008138	JBU-95*	劉世富	1020705
660	GI0061851	JC9-56*	詹允卿	1020704
661	GH0717859	JCO-69*	陳騫	1020709
662	GI0022772	JDR-07*	張春霖	1020729
663	I32044640	JFF-92*	陳志昌	1020725
664	U60131429	JFR-11*	游順平	1020704
665	GI0006004	JGF-29*	李達陽	1020716
666	GI0479727	JKB-57*	田聿彰	1020730
667	GI0423715	JKP-70*	楊仁傑	1020730
668	GI0253764	JKZ-76*	王玫花	1020717
669	GI0055901	JKZ-83*	張炎星	1020705
670	GI0488512	JLY-28*	莊麗娟	1020704
671	GI0490969	JNJ-90*	劉文冰	1020725
672	GH0241742	JNO-10*	楊閔智	1020709
673	GI0712454	JPD-19*	林群豐	1020716
674	GI0252942	JPE-79*	周鳳珠	1020730
675	GI0252941	JPE-79*	周鳳珠	1020730
676	GH0068227	JQD-76*	江連燈	1020709
677	GI0222710	JQE-41*	王明月	1020729
678	GI0222709	JQE-41*	王明月	1020704
679	GI0053657	JQU-27*	李庭維	1020730
680	GI0696338	JRD-59*	張世坤	1020716
681	GI0008101	JRI-40*	吳榮木	1020716
682	GI0000747	JRR-52*	江敏溢	1020717
683	GI0395671	JRS-42*	王燦挺	1020730
684	GI0415960	JRW-11*	郭炳耀	1020729
685	GI0491476	JUG-99*	黃國寶	1020729
686	GI0491980	JUG-99*	黃國寶	1020729
687	GI0221072	JUK-15*	粘淑瑛	1020716
688	GI0143298	JW8-07*	陳奕熏	1020730
689	GH0664968	JX8-37*	林運豐	1020709
690	JC0899018	JY7-61*	吳明晉	1020704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691	GI0023841	JY8-76*	陳樹旺	1020730
692	GH0149058	JZ6-23*	王玉美	1020709
693	RB0319711	K7B-53*	黃濛華	1020704
694	GI0152407	KA5-15*	葉鴻麟	1020710
695	GI0010907	KAS-52*	鐘沛諭	1020712
696	GI0478070	KAZ-58*	柳俊卿	1020717
697	GI0456109	KBK-57*	邱慶榮	1020729
698	GH0339967	KBY-80*	張嘉平	1020709
699	GH0334302	KBZ-46*	張睿峯	1020709
700	GI0101859	KCF-32*	吳誌桓	1020717
701	E19259594	KCQ-15*	白文仁	1020716
702	GI0484653	KCY-99*	吳昇聰	1020712
703	GH0405661	KCZ-32*	周晉瀛	1020710
704	GI0125565	KCZ-98*	劉正一	1020730
705	GI0487759	KDD-36*	湯勝順	1020716
706	GI0676039	KDK-80*	黃順輝	1020704
707	GH0665453	KDS-73*	陳毓峯	1020709
708	B05282994	KF2-07*	詹志敏	1020716
709	GH0461137	KK5-70*	賴月霞	1020709
710	GI0164189	KOV-18*	魏光明	1020717
711	GI0419113	KQ6-25*	莊永寬	1020717
712	GH0633326	KSA-41*	何溼安	1020709
713	GI0128268	KTQ-74*	蕭伯富	1020717
714	GH0245081	KVW-12*	林榮章	1020710
715	B05783061	KXM-20*	金明華	1020716
716	GI0053667	KXT-92*	葉月隆	1020717
717	GI0000138	KYE-58*	黃明進	1020730
718	GI0013507	KYR-96*	楊協發	1020717
719	GI0423962	KYV-94*	陳進峰	1020730
720	GI0190319	KYV-98*	林清源	1020704
721	GI0377405	KZC-63*	陳慶枝	1020730
722	GI0315078	KZG-92*	林嘉富	1020704
723	I41028527	KZK-71*	戴文隆	1020709
724	GI0385277	KZL-41*	朱家仁(更名：朱家信)	1020730
725	GI0236066	KZL-41*	朱家仁(更名：朱家信)	1020730
726	GI0429254	L6F-68*	張庭嘉	1020730
727	GI0567731	L6G-61*	曾文呈	1020712
728	GH0717882	LBA-16*	林雪娥	1020709
729	C11471376	LBI-84*	張嫁雲(更名：張宥好)	1020716
730	C11471377	LBI-84*	張嫁雲(更名：張宥好)	1020716
731	GI0236137	LBL-99*	吳文卿	1020730
732	GI0385335	LBL-99*	吳文卿	1020730
733	L02214159	LBO-21*	張月香	1020730
734	GI0391801	LDO-31*	黃昱輔	1020717
735	GH0805930	LGM-99*	張泳源	1020709
736	1G0940902	LJ-982*	顏賜福	102071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737	DB3488648	LK-538*	劉魯義	1020712
738	G3H051957	LM-267*	徐秀華	1020731
739	GI0220271	LMC-75*	莊佳穎	1020716
740	C11305288	LPE-95*	傅瑞華	1020730
741	1G0929147	LT-626*	陳惠萍(陳有臻)	1020701
742	GI0144585	LV3-95*	楊祚豪	1020730
743	I41053202	LZS-31*	巫承駿	1020717
744	1G0943227	M2-520*	楊駿懿	1020716
745	1G0940546	M2-520*	楊駿懿	1020716
746	GI0643704	M2M-53*	吳淑美	1020716
747	GI0583606	M2M-57*	張祥鈺	1020712
748	GI0005032	M2M-57*	張祥鈺	1020712
749	Z30562002	M3-405*	謝福清	1020702
750	GI0136534	M3P-08*	董耀明	1020729
751	GH0763625	M56-26*	吳培旭	1020709
752	GI0341054	M5E-93*	鄧岳平	1020729
753	GH0771727	M5K-33*	唐一玄	1020710
754	GI0558143	M5K-73*	施皓懷(法定代理人：施一鳴)	1020704
755	1G0929632	M6-168*	謝秀旻	1020701
756	1G0930214	M7-952*	石宇倫	1020701
757	1G0932709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58	1G0932368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59	1G0929421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0	1G0929702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1	1G0931570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2	1G0930543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3	1G0932028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4	1G0930589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5	1G0933423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6	1G0929154	M8-373*	陳逢億	1020701
767	GH0578581	M8-879*	郝健光	1020703
768	632B09809	M8-904*	游志正	1020701
769	AEZ744636	M9C-22*	林政憲	1020717
770	607222003	M9C-22*	林政憲	1020719
771	GH0660299	MCG-66*	陳阿榮	1020708
772	AEZ926361	MEU-75*	馮偉奇	1020717
773	C11300426	MFF-09*	王來傑	1020730
774	1G0942872	MK-954*	林建忠	1020716
775	C10709132	MK2-23*	許偉林	1020716
776	GI0315518	ML3-35*	劉鳳南	1020716
777	GI0689707	ML3-35*	劉鳳南	1020712
778	GI0421091	MLI-93*	林文哲	1020730
779	GI0008629	MN9-92*	周榮德	1020717
780	GI0424296	MNE-05*	莊文忠	1020717
781	GI0100493	MNW-53*	張君平	1020716
782	GI0315888	MP3-59*	陳德模	1020717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783	602B25936	MQ-748*	新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曾煥彰)	1020701
784	1G0931148	MS-590*	郭輝煌	1020701
785	GH0534228	MVS-03*	吳黃米汝	1020709
786	GI0020276	MX6-36*	陳順安(更名:陳俞任)	1020730
787	GI0060309	MX9-12*	林聖儒	1020704
788	GI0005124	MY7-86*	侯雅儒	1020717
789	GI0011974	MY8-76*	林坤明	1020717
790	GI0100140	MYT-50*	黃健誠	1020704
791	C11301612	MZD-95*	魏成吉	1020730
792	1G0942113	N2-777*	陳雯華	1020716
793	GH0665175	N6P-97*	林怡亭	1020710
794	GI0168605	N7K-63*	陳啟崙	1020730
795	T50063345	N9M-25*	吳青田	1020704
796	GI0376113	N9M-68*	王仁謙	1020710
797	1G0930400	NC-076*	洪宗源	1020701
798	GI0540672	NCI-98*	林金進	1020730
799	GI0024471	NCI-98*	林金進	1020716
800	GI0006527	NCI-98*	林金進	1020717
801	1G0940192	NG-083*	李宜庭	1020716
802	1G0931504	NG-542*	銓豐汽車有限公司(清算人:張育萱)	1020701
803	GH0584918	NG-701*	蔡明聰	1020702
804	GH0241876	NJ-977*	胡曜榆	1020702
805	GH0688930	NNP-57*	邱大展	1020709
806	GI0543662	NQA-24*	潘郁伶	1020730
807	GI0220954	NQA-24*	潘郁伶	1020712
808	GI0543632	NQH-86*	白國錠	1020730
809	GI0135638	NQO-41*	于志銘	1020716
810	JC0889601	NQR-99*	吳明晉	1020709
811	GI0385367	NQS-36*	林銘龍	1020730
812	GI0000526	NSS-03*	林猷政	1020716
813	GH0272722	NT-343*	劉崇隆	1020702
814	1G0939467	NT-590*	郭明德	1020716
815	1G0932038	NT-850*	張碧林	1020701
816	GH0047092	NTG-23*	王錦泉	1020709
817	Z4B047558	NU-954*	黃瑞華	1020712
818	GI0058301	NVJ-46*	李東榮	1020704
819	GI0235369	NWF-53*	陳思華	1020729
820	GI0204772	NWQ-22*	朱錦松	1020717
821	GI0515176	NWU-37*	陳智文	1020704
822	602B32632	NY-807*	周育猷	1020708
823	G2H198784	OB-044*	盧建安	1020716
824	GI0017706	OBC-73*	魏惠芳	1020716
825	KAL095099	OBF-37*	藍昌明	1020710
826	KAL095100	OBF-37*	藍昌明	1020729
827	GI0419004	OBF-87*	胡文昇	1020704
828	GI0144624	OBL-38*	張家魁	1020729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829	GI0689480	OBR-09*	周志彥	1020716
830	GH0019632	OBR-50*	黃淑惠	1020709
831	GI0702077	OBS-26*	蔡振華	1020712
832	GH0096701	OD-471*	江永三	1020702
833	1G0940199	OM-826*	仲彬憲	1020716
834	1G0941310	OM-826*	仲彬憲	1020716
835	1G0939845	OM-826*	仲彬憲	1020716
836	1G0942502	OM-826*	仲彬憲	1020716
837	1G0940918	OM-826*	仲彬憲	1020716
838	1G0942884	OM-826*	仲彬憲	1020716
839	1G0939475	OM-826*	仲彬憲	1020716
840	1G0931575	ON-366*	賴小菁	1020701
841	1G0939846	ON-366*	賴小菁	1020716
842	1G0940920	ON-366*	賴小菁	1020716
843	1G0941727	ON-366*	賴小菁	1020716
844	1G0933433	ON-366*	賴小菁	1020701
845	1G0940565	ON-366*	賴小菁	1020716
846	1G0932386	ON-366*	賴小菁	1020701
847	1G0933795	ON-366*	賴小菁	1020701
848	1G0932042	ON-366*	賴小菁	1020701
849	1G0932725	ON-366*	賴小菁	1020701
850	1G0939476	ON-366*	賴小菁	1020716
851	1G0933071	ON-366*	賴小菁	1020701
852	1G0941311	ON-366*	賴小菁	1020716
853	1G0930233	OP-953*	王嘉誠	1020701
854	GI0524092	OPR-12*	張傳祥	1020716
855	GI0056061	OSO-85*	黃明和	1020717
856	GI0061499	OSO-85*	黃明和	1020704
857	GI0235025	OSO-85*	黃明和	1020716
858	GH0385789	OT-927*	蔡政良	1020709
859	632B08191	OU-662*	濡弘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江子宏)	1020703
860	GH0291380	OWO-57*	吳寶秀	1020709
861	GI0541604	P2F-21*	張金龍	1020730
862	GI0365068	P2F-21*	張金龍	1020730
863	GI0010338	P2R-36*	蘇再發	1020716
864	GI0235737	P2T-16*	吳家樺	1020716
865	GI0377388	P2T-16*	吳家樺	1020716
866	GI0366511	P2Z-85*	潘居祥	1020716
867	GI0408206	P76-38*	楊仲台	1020716
868	G3H059534	P8-816*	林秀蘭	1020717
869	E19380837	P95-97*	張峻湖	1020710
870	GI0447001	P9Z-93*	李哲遠	1020710
871	G3H110948	PA-705*	陳瑞謙	1020731
872	1G0941314	PB-193*	洪貴元	1020716
873	1G0930783	PB-193*	洪貴元	1020701
874	1G0930252	PB-193*	洪貴元	102070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875	GH0693381	PF-488*	許博威	1020702
876	G3H078735	PG-083*	林俊億	1020717
877	602B32228	PH-712*	黃嘉年	1020708
878	602B27187	PJ-273*	陳仙如	1020701
879	GQC309006	PJ-365*	張鴻儒	1020731
880	GI0725352	PM6-37*	劉鳳凰	1020712
881	C11512707	PNS-24*	曾昭秀	1020712
882	GI0486651	POZ-66*	彭吉鴻	1020716
883	GI0515215	PP2-81*	王連廷	1020716
884	GI0478804	PS9-38*	錢子玄	1020716
885	GI0415870	PU5-45*	陳子麟	1020725
886	GH0171685	PU6-60*	劉文筆	1020710
887	GI0156878	PU9-87*	張淑玲	1020717
888	GH0578367	PV7-19*	黃廖吐金	1020709
889	1G0933445	PZ-452*	洪俊賢	1020701
890	1G0942135	PZ-452*	洪俊賢	1020716
891	1G0939487	PZ-452*	洪俊賢	1020716
892	1G0933801	PZ-452*	洪俊賢	1020701
893	1G0932735	PZ-452*	洪俊賢	1020701
894	1G0939857	PZ-452*	洪俊賢	1020716
895	1G0932393	PZ-452*	洪俊賢	1020701
896	1G0942513	PZ-452*	洪俊賢	1020716
897	1G0929175	PZ-452*	洪俊賢	1020701
898	1G0933077	PZ-452*	洪俊賢	1020701
899	E19339547	Q6-815*	彭啟彰	1020703
900	JC0852873	Q8-407*	劉明村	1020708
901	I41028581	QE-241*	江茂政	1020702
902	KAM004975	QM-153*	陳明泉	1020712
903	1AI005691	QM-928*	施智仁	1020716
904	1IH009701	QN-478*	吳淑華	1020712
905	1G0930583	QO-789*	賴奇男	1020701
906	GH0312840	QPS-52*	戴榮志	1020709
907	GH0172266	QPS-52*	戴榮志	1020709
908	602B27202	QR-010*	葉鳳琴	1020701
909	1G0932398	QR-879*	現代中醫診所	1020701
910	1G0931573	QR-879*	現代中醫診所	1020701
911	GI0450554	QRS-22*	易添榮	1020730
912	ZBB717591	QT-869*	邱賜煌	1020731
913	ZBA187217	QT-869*	邱賜煌	1020731
914	GI0155725	QWM-52*	王玉茹	1020716
915	E31C59564	QX-499*	楊慧君	1020716
916	C11266783	R2-355*	王永泉	1020702
917	1G0943263	R6-527*	魏木騰	1020716
918	602B26020	R7-065*	李紀儀	1020701
919	I49072391	R9-349*	蔡俊賢	1020702
920	GH0073532	R9-658*	言中滿	1020703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921	1G0942519	RB-204*	余政鴻	1020716
922	JF0170620	RC-095*	賴淑惠	1020717
923	I33040288	RD-171*	詹秀卿	1020712
924	1G0929310	RE-032*	張武霖	1020701
925	602B26022	RE-032*	張武霖	1020701
926	1G0932400	RG-275*	余文龍	1020701
927	1G0940941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28	1G0940577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29	1G0939865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0	1G0939492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1	1G0942900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2	1G0942141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3	1G0941331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4	1G0943269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5	1G0940214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6	1G0942520	RG-275*	余文龍	1020716
937	1G0940579	RJ-342*	林鳳珠	1020716
938	JC0833248	RJ-750*	潘浚騰	1020703
939	GI0375563	RLR-30*	林家瑋	1020716
940	GH0659774	RQ2-40*	江蓮珠	1020709
941	GI0489278	RQ2-97*	張祐禎	1020717
942	GI0419625	RS7-83*	陳英才	1020730
943	GI0235694	SG8-83*	張甄如	1020729
944	I48025530	SH-592*	蔡錦茂	1020702
945	GI0220359	SNK-99*	莊小蕾	1020704
946	GH0656910	SP8-63*	劉慧真	1020710
947	GI0006615	SPH-79*	高錦全	1020730
948	GI0204104	SPW-99*	林秀諭	1020712
949	GI0650003	SQ5-36*	洪春森	1020704
950	GI0404123	SQ6-61*	韓進助	1020704
951	GI0424351	SS5-57*	謝嘉明	1020716
952	GI0675991	SS6-85*	陳志旭	1020704
953	GI0423769	SS6-91*	溫雪琴	1020730
954	GI0391989	SS7-36*	王宇(法定代理人：王奕捷)	1020730
955	GI0489105	SS9-46*	季寬華	1020704
956	GI0164152	SSD-93*	陳思達	1020705
957	GH0614090	SSI-29*	陳燕雪	1020709
958	G2H212342	ST-627*	王文欽	1020716
959	GI0541954	ST2-71*	張中一	1020705
960	GI0376466	ST9-23*	方榮輝	1020717
961	GH0539265	SU6-29*	陳清根	1020709
962	GI0222925	SUB-42*	彭朋瑚	1020730
963	GH0334037	SUG-94*	張正良	1020709
964	GI0192686	SUJ-63*	吳震脩	1020716
965	GH0076928	SUT-91*	趙明益	1020709
966	GH0456955	SXT-86*	張福泉	1020709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967	GI0203629	SYL-04*	張皓軒(法定代理人：張欣豪)	1020729
968	GH0123954	SYR-67*	李業鴻	1020709
969	GI0491660	SYV-38*	林源寶	1020712
970	GI0491514	SYV-38*	林源寶	1020712
971	GI0058595	SZS-32*	潘榮田	1020717
972	GI0647753	SZT-08*	朱方正	1020704
973	A02XPR240	T4-619*	潘富金	1020712
974	1AG979167	T4-619*	潘富金	1020716
975	GI0592253	TBL-96*	謝曜鴻	1020712
976	GI0598164	TBL-96*	謝曜鴻	1020704
977	GI0056059	TDG-88*	洪思惠	1020704
978	GI0162985	TDY-15*	馮賀吉	1020703
979	GI0385319	TEX-00*	張俚順	1020729
980	GI0396202	TEZ-20*	盧敬文	1020717
981	GH0671781	TEZ-20*	盧敬文	1020709
982	GI0316355	TF9-63*	王源憲	1020730
983	GI0377013	TFC-51*	黃澆泉	1020716
984	GI0403967	TFG-17*	林敏如	1020717
985	GI0403968	TFG-17*	林敏如	1020704
986	GI0416962	TFH-43*	邱順忠	1020704
987	GI0208114	TFH-43*	邱順忠	1020704
988	GI0316094	TFM-57*	彭金南	1020725
989	GI0133237	TFN-64*	陳建雄	1020717
990	GI0203607	TG3-53*	林晉宇	1020717
991	GI0203608	TG3-53*	林晉宇	1020704
992	I49022405	TG7-58*	蔡永昌	1020717
993	I1G009156	TG7-96*	黃家茂	1020710
994	1G0932065	TI-759*	沈彩卿	1020701
995	1G0933091	TI-759*	沈彩卿	1020701
996	1G0931273	TI-759*	沈彩卿	1020701
997	GI0156382	TJH-62*	劉德勳	1020704
998	GI0144621	TK7-06*	張蘊元	1020704
999	I41040979	TKH-64*	林麗霞	1020716
1000	GI0525855	TQ5-32*	陳莉穎	1020729
1001	GI0391860	TST-61*	毛人中	1020730
1002	GI0490919	TUV-09*	江震邦(更名：江有翔)	1020716
1003	GI0237228	TVF-51*	馬惠民	1020730
1004	GI0237466	TWL-97*	李議漫	1020730
1005	GI0007812	UAK-67*	王育英	1020704
1006	GI0202945	UAK-67*	王育英	1020705
1007	GI0202946	UAK-67*	王育英	1020705
1008	GI0397424	UC9-51*	涂銘祺	1020730
1009	JA0203009	UCN-80*	吳金玲	1020709
1010	GI0392238	UH2-81*	廖耿村	1020704
1011	GI0376173	UH3-81*	張正良	1020717
1012	GI0315275	UH6-95*	王惠中	1020704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 決 日
1013	1S0340580	UN-185*	蔡榮隆	1020716
1014	1S0338250	UN-185*	蔡榮隆	1020701
1015	B05752355	UOA-78*	吳榮昌	1020716
1016	GI0420269	USN-79*	劉柏貞	1020705
1017	GI0191775	UXY-25*	李欣芮	1020716
1018	GI0542713	UXY-25*	李欣芮	1020716
1019	GI0315898	UXY-25*	李欣芮	1020717
1020	1G0941758	V9-389*	廖以立	1020716
1021	1G0929796	V9-389*	廖以立	1020701
1022	GI0136221	VA7-68*	賴天賜	1020717
1023	E19404048	VLZ-84*	邱綸秋	1020730
1024	GH0830225	VM-698*	陳翊銓	1020702
1025	GH0033921	VM-698*	陳翊銓	1020702
1026	BCC070493	VM-865*	陳中和	1020716
1027	GI0676123	VOC-68*	林茂生	1020704
1028	GI0676122	VOC-68*	林茂生	1020730
1029	GI0445116	VOV-24*	何景元	1020730
1030	I41051978	VPF-73*	林宜邑	1020704
1031	I41047459	VPF-73*	林宜邑	1020704
1032	GI0008615	VPI-01*	林安寶	1020704
1033	GI0008613	VPI-01*	林安寶	1020716
1034	GI0054753	VQM-09*	周偉伶	1020712
1035	GI0203558	VQT-72*	蔡欣萍	1020712
1036	GI0523428	VRD-09*	劉孟淇	1020704
1037	GI0666465	VRD-45*	謝雅雯	1020712
1038	GI0455610	VRE-42*	張銘鎮	1020730
1039	BDC071943	W4-557*	洪素玲	1020716
1040	Z30507447	W8-474*	陳世明	1020703
1041	602B27622	W8-702*	林敬翔	1020701
1042	I85015137	WBV-18*	邱家祝	1020704
1043	GI0419360	WGO-28*	周建誠	1020704
1044	GI0133032	WGV-08*	張秋鶯	1020704
1045	G2H215848	WM-819*	張江傳	1020716
1046	602B27251	WN-213*	朱南山	1020701
1047	GH0215777	WUC-71*	陳德安	1020710
1048	GI0407520	WUX-94*	林志豪	1020717
1049	T50059799	WZS-28*	劉憲宗	1020716
1050	1G0939509	X5-029*	蔡仁傑	1020716
1051	1G0939880	X6-770*	羅宛茹	1020716
1052	1G0930990	X6-770*	羅宛茹	1020701
1053	1G0932079	X6-770*	羅宛茹	1020701
1054	1G0941764	X6-770*	羅宛茹	1020716
1055	1G0942539	X6-770*	羅宛茹	1020716
1056	1G0940592	X6-770*	羅宛茹	1020716
1057	1G0940228	X6-770*	羅宛茹	1020716
1058	1G0942162	X6-770*	羅宛茹	102071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059	1G0939510	X6-770*	羅宛茹	1020716
1060	1G0932425	X6-770*	羅宛茹	1020701
1061	1G0933100	X6-770*	羅宛茹	1020701
1062	1G0933831	X6-770*	羅宛茹	1020701
1063	G3H059683	X7-608*	高憲宗	1020731
1064	602B26086	X9-737*	陳偉澐	1020701
1065	G3H062432	X9-737*	陳偉澐	1020731
1066	GI0558210	XL2-22*	蔡輝典	1020729
1067	GI0711412	XM3-98*	吳明吉	1020704
1068	GI0711411	XM3-98*	吳明吉	1020716
1069	JA0206762	XM6-25*	林盈賢	1020717
1070	GI0015030	XN2-06*	康建文	1020704
1071	GI0135085	XN3-75*	黃聖雅	1020716
1072	GI0594375	XN5-72*	周夢帆	1020730
1073	GI0203088	XS6-31*	洪信佶	1020729
1074	B05073964	XSH-66*	吳俊森	1020716
1075	GI0152070	YBN-49*	沈淑絹	1020717
1076	B04687263	YE-868*	楊立進	1020703
1077	B05926457	YF5-65*	賴玲茹	1020717
1078	U60172945	YGA-25*	蘇櫻姿	1020712
1079	GI0316038	YHN-40*	姚仲豪	1020716
1080	GI0675766	YHN-40*	姚仲豪	1020704
1081	GI0220672	YIY-12*	林廷斌	1020730
1082	GI0013834	YJJ-53*	曹建發	1020729
1083	GI0013835	YJJ-53*	曹建發	1020729
1084	GI0060570	YJM-91*	徐宏榮	1020704
1085	GI0676168	YJO-32*	林浚濱	1020716
1086	GI0001517	YJU-38*	吳林美玉	1020712
1087	F31187551	YJX-18*	陳明原	1020710
1088	GI0688105	YJX-56*	黃麗雅	1020712
1089	GH0290574	YLJ-19*	林秀蘭	1020709
1090	GI0129332	YXM-03*	張居典	1020703
1091	GI0129331	YXM-03*	張居典	1020716
1092	GH0593326	ZAP-58*	田淑娥	1020709
1093	B04527398	ZEL-52*	趙伯烈	1020709
1094	AG0828773	ZH-555*	林士傑	1020717
1095	AG0827650	ZH-555*	林士傑	1020717
1096	L01261302	ZID-41*	吳秀花	1020704
1097	602B32343	ZJ-926*	簡方荷	1020708
1098	1G0942177	ZJ-926*	簡方荷	1020716
1099	G3H078153	ZJ-926*	簡方荷	1020731
1100	GI0367386	ZTH-06*	劉政國	1020701
1101	GI0367387	ZTH-06*	劉政國	1020701
1102	GI0543067	ZTT-81*	陳美霖	1020717
1103	GI0491596	ZTT-95*	張志全	102070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4674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03年度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業務。

依據：公路法第67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103年度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業務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4713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陳○霖等2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冊列陳○霖等2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26869	陳○霖	J*3-983	102/11/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27296	徐○克	9*2-LMR	102/11/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27566	陳○儒	8*1-MLU	102/11/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27235	梅○爾MERRIMAN, KYLE	X*3-082	102/11/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27790	韓○騰	G*Z-708	102/11/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26966	熊○云	1*8-LQE	102/11/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26905	趙○皓	1*X-237	102/11/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27001	傑○瑞HAURAT, JAY, MU	D*F-110	102/11/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27723	許○燕	V*P-313	102/11/1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26610	李○	7*5-BXX	102/09/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26960	林○鵬	1*Y-676	102/11/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27183	梁○鋒	2*1-BUS	102/11/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27731	林○駿	G*X-769	102/11/1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2GA027067	羅○娜	2*9-JLH	102/11/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27084	彭○儀	V*I-383	102/11/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2GA026185	吳○霖	H*B-569	102/11/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2GA027069	塗○妤	T*B-929	102/11/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2GA026430	張○雯	6*69-U5	102/09/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2GA027038	陳○雀	2*2-HMU	102/11/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0	2GA027770	曾○揚	3*-3091	102/11/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2GA026261	劉○豐	1*N-777	102/09/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2	2GA026660	陳○柔	9*5-CXY	102/08/3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	2GA026923	邱○緹	A*B-0677	102/11/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4	2GA025959	蔣○卉	A*Z-2666	102/11/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	2GA027864	葉○香	1*J-839	102/11/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6	2GA026487	洪○位	P*R-020	102/09/02	公示送達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恆春監理分站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3587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烏石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2年11月29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23019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烏石坑社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西北端，雪山山脈南側，隸屬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之1鄰、2鄰、3鄰，社區範圍涵蓋五個主要聚落，酒保聚落、番仔林聚落、坪頂聚落、唐山寮聚落、七棟寮聚落，面積約為668.5公頃。社區位於烏石坑山谷，西與東勢區相鄰，為大安溪上游之泰雅原住民/漢客融合村落，西北以大安溪與苗栗縣泰安鄉相隔，四周群山環繞，屬雪山山脈西南側的山區型村落，中有唐山寮溪、旱溪、七棟寮溪、煙嘴溪等匯聚成為烏石坑溪貫穿其間。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2010623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103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基準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機構費用：
 - (一)一般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
 - 1、兒童：每月新臺幣15,72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24元。
 - 2、少年：每月新臺幣17,7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90元。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
 - 1、兒童：每月新臺幣17,5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85元。

- 2、少年：每月新臺幣19,47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9元。
- 二、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費用：
- (一)一般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 1、兒童：每月新臺幣17,8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595元。
- 2、少年：每月新臺幣19,3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5元。
- (二)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 1、兒童：每月新臺幣19,3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5元。
- 2、少年：每月新臺幣21,402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13元。
- (三)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
- 1、兒童：領有輕度手冊之寄養兒童每月新臺幣19,35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645元；中度以上手冊之寄養兒童每月新臺幣21,402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13元。
- 2、少年：領有輕度手冊之寄養少年每月新臺幣21,402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13元；中度以上手冊之寄養少年每月新臺幣23,78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每日新臺幣792元。
- 三、兒童及少年於親屬安置費用：
- (一)一般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10,0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按日計算每人每日新臺幣333元。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13,000元，安置未達一個月者按日計算每人每日新臺幣433元。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133708號

主旨：公告辦理「103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委託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8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資格：本市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醫療機構。

二、服務對象：

- (一)119、警察人員於執行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職務有爭議，經公衛護士評估，需精神醫療專業人士協助進一步判斷者。
- (二)病患或家屬對送醫有疑慮，經公衛護士評估，需精神醫療專業協助判斷者。
- (三)社區照護之精神疾病個案，有干擾社區或干擾行為，經評估，需精神醫療協助處理判斷者。
- (四)社區中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有干擾行為，經評估，需精神醫療專業協助處理者。

三、機構需執行項目：

- (一)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單位間共識。
- (二)建立分區責任制。
 - 1、由各責任醫院，指派精神科醫師及精神醫療團隊人員，分別組成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 2、各責任醫院平日依各區進行劃分責任區域；夜間及假日輪班負責執行臺中市各區之緊急個案醫療服務及相關職務。
- (三)建立單一通報窗口。
 - 1、由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擔任窗口，受理相關單位通報作業，夜間或假日遇到需協助個案，由衛生局值班人員醫療代為受理，若明顯暴力傾向之疑似個案等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者，就依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辦理。
 - 2、各責任醫院設置聯絡諮詢窗口，必要時，提供送醫療單位之送醫諮詢。
- (四)若初步評估個案有爭議、問題符合服務對象者，醫療團隊執行職務過程，應依精神衛生法、醫療法、緊急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送醫結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患緊急(強制)送醫工作流程執行。
- (五)若初步評估個案無爭議、無問題者，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患緊急(強制)送醫工作流程執行。
- (六)填寫紀錄及經費申請。

四、經費給付標準：每案每次新台幣3,000元整。

五、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或已達契約金額總計6,000元整。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135013號

主旨：為辦理本市103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公開甄選醫療機構及團體為行政契約締約對象。

依據：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3、4、10、11點及第13點、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及第9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選資格：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3、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4、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心理師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工作之業務：(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
- 2、其他領有精神醫療、精神科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與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並需有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訓時數或佐證資料。

二、服務期程：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三、服務項目：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業務、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社區處遇。

四、受理申請方式：以書面方式寄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3年1月14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以末日之郵戳日期為憑)。

六、本契約價金上限為新臺幣7,552,000元整，給付方式及補助標準請詳參本局103年度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之精

神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

七、本案係屬103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八、其他公告事項：103年度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之精神醫療機構及團體須知，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心理健康科下載。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232112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

三、場址地址：大甲區幼獅路59、61號。

四、場址地號：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1,696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設廠使用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地下水污染物總酚濃度達0.366毫克/公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4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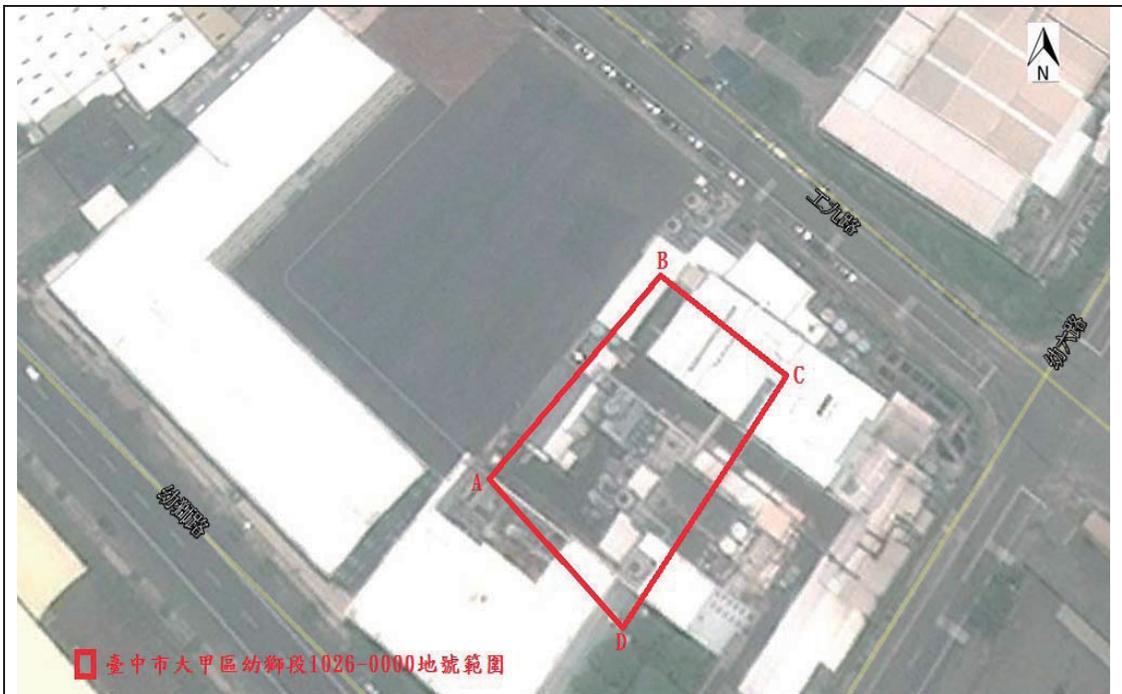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

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696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大甲區幼獅段 1026-0000 地號	A	214948.574	2699798.756
	B	214979.112	2699842.982
	C	214999.341	2699820.781
	D	214968.804	2699776.55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24286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2年12月25日至103年3月25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12月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12月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應納稅賦 (B1)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 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保 管價金存入編 號)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費 金(B3)			
1	北	賴厝廍	186	207	賴水興	空白	6,590,022	1,334,912	329,501	32,950	4,892,659	102110050		
2	北	賴厝廍	186-1	57	賴水興	空白	997,731	203,442	49,887	4,989	739,413	102110051		
3	北	北屯	457	116	賴三魏	空白	7,168,000	1,312,518	358,400	35,840	5,461,242	102110052		
4	北	仁和	533	281	張靈蔭	西屯鄉林厝 199 號	169,377	36,484	8,469	847	123,577	102110053		
5	北	仁和	533-1	38	張靈蔭	西屯鄉林厝 199 號	22,913	5,335	1,146	115	16,317	102110054		
6	北	仁和	536	364	張靈蔭	西屯鄉林厝 199 號	219,231	46,090	10,962	1,096	161,083	102110055		
7	北	仁和	536	364	謝樹欽	南屯石埤子山南子 76 號	54,808	11,195	2,740	274	40,599	102110056		
8	北	仁和	536-1	61	張靈蔭	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 199 號	36,759	8,659	1,838	184	26,078	102110057		
9	北	仁和	536-1	61	謝樹欽	台中市西屯區石埤子山南子 76 號	9,190	2,041	460	46	6,643	102110058		
10	烏	山頂	732	758.13	陳革	空白	8,735,362	1,737,678	436,768	43,677	6,517,239	102110103		
11	北	水源	336	140	賴振式	空白	11,519,200	1,762,354	575,960	57,596	9,123,290	102110060		
12	北	大富	256	612.94	劉阿良	空白	38,500	9,767	1,925	193	26,615	102110059		
13	豐	下南坑	46	325	廖水清	空白	123,500	31,977	6,175	618	84,730	102110077		
14	豐	下南坑	46	325	廖明	空白	123,500	31,977	6,175	618	84,730	102110078		
15	豐	翁子	8-2	175	張德木	臺中縣豐原市朴子口	157,500	33,002	7,875	788	115,835	102110079		
16	神	岡新庄子	403	674	謝深圳	臺中縣豐原市翁子里	12,380,001	2,121,769	619,000	61,900	9,577,332	102110080		
17	神	岡新庄子	417	2027	王添丁	空白	3,560,000	704,722	178,000	17,800	2,659,478	102110081		
18	神	岡新庄子	417	2027	王江淮	空白	3,560,000	704,722	178,000	17,800	2,659,478	102110082		
19	神	岡新庄子	417	2027	王富呵	空白	3,560,000	704,722	178,000	17,800	2,659,478	102110083		
20	后	里	184	892	張澤強	空白	21,878,899	2,227,311	1,093,945	109,394	18,448,249	102110084		
21	后	里	165-1	19	陳炎	臺中縣后里鄉屯子腳	38,667	7,393	1,933	193	29,148	102110085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應納稅賦 (B1)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 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保管 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22	后里	屯子腳	165-1	19	陳火	臺中縣后里鄉屯子腳	38,667	7,393	1,933	193	29,148	102110086	
23	后里	屯子腳	165-1	19	陳枝	臺中縣后里鄉屯子腳	38,666	7,393	1,933	193	29,147	102110087	
24	神岡	順濟	774	1.19	黃木	空白	83,000	7,156	4,150	415	71,279	102110088	
25	神岡	順濟	775	47.72	黃木	空白	1,200,000	287,444	60,000	6,000	846,556	102110089	
26	神岡	神林	710	695.22	黃清圓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里	5,022,000	687,728	251,100	25,110	4,058,062	102110090	
27	豐原	五汴	792	225.98	吳文敬	空白	9,039,200	2,141,531	451,960	45,196	6,400,513	102110091	
28	豐原	福興	1285	276.16	王慶壽	空白	2,210,000	542,839	110,500	11,050	1,545,611	102110092	
29	豐原	豐陽	166	322.26	林金合	空白	2,881,000	560,114	144,050	14,405	2,162,431	102110093	
30	豐原	豐陽	171	225.57	林金合	空白	1,918,000	392,059	95,900	9,590	1,420,451	102110094	
31	神岡	岸裡	986	177.18	游阿永	臺中市北屯大屯區	5,055,500	834,324	252,775	25,278	3,943,123	102110095	
32	神岡	岸裡	986	177.18	游阿義	臺中市北屯大屯區	5,055,500	834,324	252,775	25,278	3,943,123	102110096	
33	潭子	聚興	16	44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6,200	509	310	31	5,350	102110101	
34	潭子	聚興	19	635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248,000	18,965	12,400	1,240	215,395	102110102	
35	石岡	坎子下	1166	113.97	古君會	空白	156,999	10,314	7,850	785	138,050	102110097	
36	石岡	坎子下	1245	623.01	文魁會	空白	561,000	47,055	28,050	2,805	483,090	102110098	
37	東勢	文昌	1775	4.39	培文社	空白	60,100	16,741	3,005	301	40,053	102110099	
38	石岡	新岡尾	232	2660.03	臺灣交通株式會社	台中縣石岡鄉石岡村	878,000	132,183	43,900	4,390	697,527	102110100	

合計：土地 27 筆，共 38 筆；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8,948 萬 2,122 元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43709號

主旨：本府辦理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林居新等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2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144285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本府訂於10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太平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1-19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3年1月1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太平	大源	982-4	0.3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居新	1/1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	102.11.12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14428號
太平	大源	982-5	3.5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居新	1/1	"	"
太平	大源	982-6	0.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居新	1/1	"	"
太平	大源	908-1	22.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傑峯	1/6	臺中市太平區東和里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2379801號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訂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 三、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ct.asp?xItem=664000&ctNode=1164&mp=102010>）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徐文英。
 - (四)電子信箱：rcn0805@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05。
 -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自實行以來，支給標準表已不敷使用，爰予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條名稱「臺中市」為「臺中市政府」。（修正名稱）
- 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草案第二、三、五、六條）
- 三、修正附表「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本要點為本府各機關適用，建議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較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於組織法規上，簡稱生命禮儀所，爰統一名稱，修正生命禮儀所用語。
三、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每月由生命禮儀所及各區公所，按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獎金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三、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每月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公所，按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獎金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
五、生命禮儀所及各區公所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金按	五、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公所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實際在職日數核發。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亦同。</p>	<p>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核發。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亦同。</p>	
<p>六、生命禮儀所及各區公所員工有下列情事者，其提成獎金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曠職(工)者，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已達行政懲處規定者，依第五款規定再扣除提成獎金。</p> <p>(二)請事假一日以上，按日扣除提成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行政院規定可休假日數)，按日扣除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p> <p>(三)經機關指派公務以公(差)假登記者，不停發獎金。因個人事由簽請機關同意以公假登記當月超過五日者，按日扣除次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p> <p>(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p>	<p>六、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公所員工有下列情事者，其提成獎金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曠職(工)者，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已達行政懲處規定者，依第五款規定再扣除提成獎金。</p> <p>(二)請事假一日以上，按日扣除提成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行政院規定可休假日數)，按日扣除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p> <p>(三)經機關指派公務以公(差)假登記者，不停發獎金。因個人事由簽請機關同意以公假登記當月超過五日者，按日扣除次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p> <p>(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p>	<p>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p> <p>(五)受行政懲處者，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記過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均自命令發布日起執行。功過得相抵者自相抵日之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發給。</p> <p>(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以上處分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提成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p>	<p>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p> <p>(五)受行政懲處者，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記過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均自命令發布日起執行。功過得相抵者自相抵日之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發給。</p> <p>(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以上處分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提成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p>	

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

類別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支給對象
1	火化場-遺體火化、撿骨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三萬元	實際從事火化場、撿骨工作人員。
2-1	殯儀館-A 級(洗屍化妝)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二萬元	實際從事停屍間洗屍化妝等工作人員。
2-2	殯儀館-B 級(遺體搬運冷凍庫)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實際屍體冷藏搬運人員。
2-3	殯儀館-C 級(洗化冰櫃設施維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	化妝室、停柩室、冰櫃維護及管理人員。
2-4	殯儀館-D 級(禮廳靈堂靈位維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七千元	禮廳、靈堂、靈位維護及管理人員。
3-1	墓政組-A 級(查處、巡墓、起掘)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八千元	實際從事墓地濫葬、納骨堂違法取締及管理墓地人員。
3-2	墓政組-B 級(納骨塔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七千元	實際從事納骨塔管理人員。
3-3	殯葬管理-A 級(全所全館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實際從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納骨堂塔維護及管理主管人員。
3-4	殯葬管理-B 級(業務主辦)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九千元	實際從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納骨堂塔維護及管理承辦人員。
4-1	綜合行政-A 級(櫃台+行政事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千元	辦理行政事務及其他一般行政人員(含殯葬採購業務)
4-2	綜合行政-B 級(督導+警衛+職代)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千元	遺體火化、撿骨督導人員(含警衛及職代)
5	綜合行政-C 級(環境清潔)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三千元。	環境清潔人員。

備註：本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限於各該「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245111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及裁罰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 三、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ct.asp?xItem=666219&ctNode=1164&mp=102010>）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徐文英。
 - (四)電子信箱：rcn0805@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05。
 -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及裁罰辦法 草案總說明

自縣市合併改制後，陳報違反殯葬行為眾多，本市僅制定「臺中市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惟未訂定查報處理方式，又殯葬管理條例於101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全文105條，前開裁罰基準依據之條文亦應隨同修正，以期建立統一查報及裁罰機制，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及查報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查報案件處理方式之分類。(草案第三條)
- 四、違反殯葬行為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草案第五條)
- 六、違反殯葬行為，依裁罰基準表裁處。(草案第六條)
- 七、一行為違反數義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裁罰基準表所稱違規次數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裁罰，應敘明理由。(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及裁罰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及裁罰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為執行機關。 區公所（不包括生命禮儀所轄區）及生命禮儀所（原臺中市各區及管轄區）負責查報轄區內違反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反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反殯葬行為。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執行機關負責查報之範圍。

<p>第三條 查報案件處理方式，分為專案性、立即處理、優先處理及一般性案件等四類，各類案件依附表一之順序處理。</p>	<p>明定查報案件處理方式之分類。</p>
<p>第四條 違反殯葬行為視其違規情形，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如發現違反殯葬行為時，應立即命墓主或造墓者停止違反行為，拍照並開立制止文件或函知。</p> <p>二、違反殯葬行為發生後，得函請墓主、違反殯葬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辦理會勘，必要時得於該處立牌警告。</p> <p>三、違反殯葬行為依殯葬行為時之法令裁處，殯葬行為已逾三年者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時，則依本辦法裁處。</p> <p>四、違反殯葬行為發生後，未滿三年者，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五、墳墓設置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不予處理。墳墓未經核准修繕、起掘，以違反殯葬行為論。</p>	<p>明定違反殯葬行為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查報案件依附表二之「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逐級查報。</p>	<p>明定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p>
<p>第六條 違反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事件，依附表三裁罰基準表裁處。</p>	<p>明定違反殯葬行為，依裁罰基準表裁處。</p>
<p>第七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義務規定，且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裁罰基準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明定一行為違反數義務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裁罰基準表所稱違規次數之計算，係指違反本條例發生日(含)往前回溯一定期間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未訂期間者，以違規事實發生次數計。</p>	<p>裁罰基準表所稱違規次數之計算方式。</p>
<p>第九條 個別具體案件之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如有情節輕微或嚴重情形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p>	<p>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裁罰，應敘明理由。</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查報案件處理方式

序號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限期改善期間
一	專案性案件	政策性遷葬案件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之專案。	九個月內
二	立即處理案件	新建造墳墓	一、施工中之新建造墳墓，立即勒令停工並查報。 二、已完成墓碑之新建造墳墓，查報。	立即勒令停工並查報。 建造完成之墳墓，每六個月查報。
		未經核准，於原地新修繕墳墓	未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逕行修繕墳墓或拆除重修之新墳墓。	修建完成之墳墓，每六個月查報。
三	優先處理案件	維護公共衛生	水源地濫葬，影響民眾用水品質。	一年內
		維護公共安全	山坡地濫葬，影響水土保持安全。	一年內
四	一般性案件	維護私人土地所有權	一、公墓旁之私人土地遭民眾濫葬。 二、一般私人土地遭民眾濫葬。	二年內 二年內
		增進市容觀瞻	一、鄰近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二年內 二年內

附表二：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座	落	土	地	資	料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地目：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自原地號分割： 因分割加地號：					
違規事實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違 規 地 點 略 圖		
區公所建議：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建議：					
一.事實調查項目： 是 否 1.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殯§251→依§75 II 裁處 2.埋葬屍體未在公墓內為之-違反殯§70→依§83 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骨灰(骸)未存放於骨灰(骸)設施-違反殯§70→依§83 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建墳墓：建於____年，長____寬____高____面積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核准埋葬骨灰(骸)____個 5.修繕墳墓-違反殯§71→依 §99 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墳墓：建造於____年，長____寬____高____面積____m ² 修繕後：長____寬____高____面積____m ² 未經核准埋葬骨灰(骸)____個			二.事實調查項目-違反殯§6→依§73 裁處： 是 否 1.土地所有權人經查證確有經營供公眾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葬屍體設施之事實 2.殯葬設施業者未經核准設置、啟用許可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 三.事實調查項目-違反殯§ →依§ 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區公所查報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區長：	
民政課長：		副區長：			
註：區公所就同一地號土地之各項事實調查，各項資料詳填後，請併地籍圖、地籍謄本、相關資料（如航照圖）函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2份。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取締處理					
1.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營葬行為-契約書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函請區公所設立警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被占用、無墓主情形-私權告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秘書：		所長：	
組長：					
註：1.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提供土地供公眾營葬（擅自設置殯葬設施收取費用）、被占用、或查無墓主資料等情事，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取締處理。					
2.各項資料詳填後，請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彙整查報相關資料及取締處理情形（含陳述意見後無爭議後），送裁處機關1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附件一) 墳墓或殯葬設施關係人資料

座落		土地		地段		小段		號		地		資		料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資		料	
序號	姓	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權利範圍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墳墓或殯葬設施關係人資料															
序號	墓碑或殯葬設施名稱	建造或修建年月	墓主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墳墓長 度(M)	墳墓寬 度(M)	墳墓高 度(M)	墳墓面 積(m ²)	所 有 人 資 料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二) 違規殯葬行為查報照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土 地 標 示	
座落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序 號	違 規 墳 墓 或 殯 葬 設 施 照 片

附表三：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裁罰基準表

(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1.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者。</p> <p>2.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p> <p>3.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p>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p>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期滿時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p>	<p>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p> <p>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p> <p>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p> <p>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p>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基、骨灰(骸) 存放單位、強 制拆除或回復 原狀。	
殯葬設施經營業 違反本條例第七 條第三項規定未 於開工後五年內 完工者。	本條例第七 十三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完工；屆期 仍未完工者，得 按次處罰，其情 節重大者，得廢 止其核准。	1. 第一次處十萬 元，並限期完 工。 2. 第二次處二十 萬元，並限期 完工。 3. 第三次處三十 萬元，並限期 完工。 4. 第四次處四十 萬元，並限期 完工。 5. 第五次(含以 上)處五十萬 元，並限期完 工。	1. 本項所稱「情節重 大」係指施工內容僅 佔整體工程極低比 例或完工顯有困難 等情事，得廢止其核 准。 2. 限期完工期間每次 均為六個月。屆期仍 未完工者，按次處罰 至改善為止。
經營移動式火化 設施之負責人或 其受僱人執行火 化業務發生違法 情事，經檢察官 提起公訴、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	本條例第七 十四條第一 項	應禁止該設施 繼續使用。		但受無罪判決確定 者，不在此限。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改善而經營者蓄意不改善、該移動式火化設施繼續使用將對環境造成破壞或管理不善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單獨設置之禮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	1. 本項無「情節重大」立法例，爰規定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及廢止其禮廳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廳及靈堂規定者。		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4. 第四次處處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及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及靈堂設置許可。 2. 立即改善故無期間規定，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十萬元。	
火化場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1. 第一次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 2. 第二次（含以上）勒令停止營業一年；期滿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火化場無法改善致有繼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墓基面積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2. 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整倍數乘本項次數罰鍰處罰。 3.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4.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埋葬棺柩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2. 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乘本項次數處罰。 3.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4.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違反起掘者為處罰對象。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元。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1. 第二次處一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2. 第三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3. 第四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於設置登記簿為不實之記載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1.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p> <p>2.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p>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十萬元。</p> <p>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九十</p>	<p>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	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善。 1. 第一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罰鍰，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四罰鍰，並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六罰鍰，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八罰鍰，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	1. 本項處罰係依該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如至下年度時，依下年度總額計算。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十罰鍰，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含以上）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十罰鍰，並限期改善。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將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交付者。	本條例第八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如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二次裁罰倘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之千分之四，大於本項第二次處六萬元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定其處罰，以此類推，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埋葬(火化)屍體、埋藏(存放)骨灰或起掘之骨骸者。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處罰，如遇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公益需要時，第二次(含以上)處罰，得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2. 限期改善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申請經營許可等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勒令停業。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勒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令停業。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如有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即經經營許可並達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未於本條例第45條第2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期間屆滿前補送聘禮儀師證明而繼續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許可。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禮儀師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1. 第一次處二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禮儀師經改善而蓄意不改善、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而不適合繼續擔任禮儀師職務者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上) 處三十萬元。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證照、商品(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相關就書面契約之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八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萬元。 4. 第四次處九萬元。 5. 第五次處十二萬元。 6. 第六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含代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一百二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一百八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二百四十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百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1.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即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p> <p>2. 殯葬禮儀服務業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p>	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p>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p>	<p>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殯葬禮儀服務業改善而蓄意不改善，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情事。</p> <p>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就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75交付信託業管理及提領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p>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而不將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等情事。</p> <p>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p>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	本條例第九十一條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四十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		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未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75之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或終止信託契約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營許可。	
信託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	本條例第九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元。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停業及復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第六十三條提供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擅入醫院招攬業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4.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務及搬移屍體、第六十七條申報出殯行經路線或第六十八條製造噪音及其他妨害安寧風俗等規定者。			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未設太平間或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領回遺體、使用暫時停放屍體，提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上) 處十五萬元。	
醫院委託他人經營未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受託經營者額外請求經消費者同意支付項目外之其他費用及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拒絕使用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空間，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使用暫時停放屍體，提供家屬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額外請求其他費用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				
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		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憲警人員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	1. 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整倍數乘本項次數罰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鍰處罰。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而有增建、改建、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者。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回復原狀。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 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

(二)違反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二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	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停止營業。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停止營業。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縮短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期間。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限期補辦手續。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1. 限期補辦手續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服務業拒絕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檢查，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2. 第二次處六千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一萬元。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103年1月1日起 電子發票統一格式 交易明細不主動列印

定寬 5.7 公分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3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4-01-01 11:22:33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定長 9 公分

交易明細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
總計、課稅別及備註等

不限長

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

發票期別與號碼
字體加大加粗
提高辨識度

交易明細儲存在
QR code(二維條碼)
透過APP掃描交易明細隨時查

發票與明細分離
有需要再索取
節能減紙一起來

為提高辨識度與方便民眾整理，財政部自103年1月1日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一律為5.7公分寬、9公分長，發票期別與發票號碼將加大與加粗，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直接儲存於發票下方的兩個QRcode，民眾可直接利用APP查詢。如對交易明細有需求的民眾，可要求營業人於開立發票時一併列印供保存查詢，但對統編等有報帳需求之民眾，仍由營業人主動列印給予交易明細。另為符合電子發票雲端儲存的模式，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將正式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

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開獎後自動對獎與轉帳，還有2,000組2,000元的中獎機會，節能減紙又環保，中獎機會加倍送，歡迎民眾多多支持。

電子發票推廣網站：e-invoice.tca.org.tw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 免費服務專線：0800-521-988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